

汕头市实施乡村振兴 战略规划

(2018-2022 年)

汕头市人民政府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现实基础与振兴环境.....	3
第一节 重大意义.....	3
第二节 现实基础.....	5
第三节 机遇挑战.....	8
第二章 总体要求.....	13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3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4
第三节 目标愿景.....	15
第三章 促进城乡空间融合，构建乡村振兴新格局.....	19
第一节 融合性统筹城乡空间.....	19
第二节 科学推进城乡布局.....	21
第三节 打造乡村发展新空间.....	24
第四节 差异化指导村庄发展.....	25
第四章 大力发展现代农业，推动乡村产业振兴.....	32
第一节 加强农业生产体系支撑.....	32
第二节 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35
第三节 加强农业质量品牌建设.....	41
第四节 加快农业平台载体建设.....	46
第五节 强化农业经营体系保障.....	47
第六节 完善农业科技支撑体系.....	52

第七节	推动农村产业深度融合.....	54
第八节	构建农业开放发展格局.....	58
第五章	加快美丽乡村建设，推动乡村生态振兴.....	60
第一节	全面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60
第二节	农村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64
第三节	推动实现生态资源价值.....	68
第四节	坚持农业绿色发展理念.....	70
第六章	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推动乡村文化振兴.....	73
第一节	持续开展乡村文明行动.....	73
第二节	弘扬乡村优秀传统文化.....	76
第三节	强化乡村公共文化服务.....	79
第七章	积极培育多元化人才，推动乡村人才振兴.....	82
第一节	壮大乡村振兴人才队伍.....	82
第二节	吸引社会各界投身乡村.....	85
第三节	优化乡村人才发展环境.....	86
第八章	构建新型乡村治理体系，推动乡村组织振兴.....	89
第一节	强化基层党组织领导作用.....	89
第二节	深化村民自治实践.....	92
第三节	推进乡村法治建设.....	93
第四节	提升乡村德治水平.....	94
第五节	推进平安乡村建设.....	96
第六节	健全基层治理机制.....	97

第九章 创新体制机制，强化乡村振兴制度性供给	100
第一节 强化乡村规划引领.....	100
第二节 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101
第三节 加快农村产权制度改革.....	102
第四节 落实农业支持保护制度.....	104
第五节 健全多元投入保障机制.....	106
第六节 加强乡镇一级建设发展.....	109
第十章 提升农村民生福祉，走共同富裕之路	112
第一节 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	112
第二节 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	116
第三节 推进乡村公共服务均等化.....	119
第四节 促进农民增收致富.....	123
第十一章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有序推动乡村振兴	126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126
第二节 明确目标任务.....	127
第三节 注重典型带动.....	127
第四节 抓好考核监督.....	128
附表 1：汕头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重点任务分工	129
附表 2：汕头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重点项目计划表	134

前 言

乡村是具有自然、社会、经济特征的地域综合体，兼具生产、生活、生态、文化等多重功能，与城镇互促互进、共生共存，乡村兴则国家兴，乡村衰则国家衰。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大历史任务，是新时代“三农”工作的总抓手。汕头市必须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新时代广东工作“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总要求和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的重要指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把汕头建设为省域副中心城市作为奋斗目标，加快汕头经济特区发展，奋力谱写新时代乡村全面振兴汕头经济特区的篇章。

为强化规划引领作用，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发[2018]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的通知》（中发[2018]18号）、《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粤发[2018]16号）、《广东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粤发[2018]34号）和《中共汕头市委、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汕发[2018]17号），特编制《汕头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

《规划》基准年为 2017 年，规划期限为 2018-2022 年，远景展望到 2027 年。《规划》范围为汕头市全域，包括金平、龙湖、濠江、澄海、潮阳、潮南 6 个区和南澳县，国土面积 2198.7 平方公里，共 1087¹个村（社区）。本《规划》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对我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出阶段性谋划，分别明确至 2020 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 2022 年召开党的二十大时的目标任务，细化实化工作重点和政策措施，部署全市乡村振兴重大项目、重大计划、重大行动，确保全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扎实推进，是指导本地区各部门分类有序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依据。

¹ 2017 年全市共 1086 个村（社区），871 个（涉农社区），2019 年新增 1 个涉农行政村。

第一章 现实基础与振兴环境

党的“十八大”以来，市委市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广东省委关于社会主义新农村和美丽乡村建设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带领全市人民经过多年的艰苦努力，汕头农业农村发展取得了历史性成就，为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打下坚实基础。

第一节 重大意义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在农村，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在农村，最大的潜力和后劲也在农村。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对于解决好汕头“三农”问题，决胜全面小康、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乡村振兴是加快新型城镇化的有效手段

汕头城乡二元结构明显，生活在传统乡村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人口占全市总人口的75%左右，濠江区、澄海区、潮阳区、潮南区大部分地区仍保留着农村的生产和生活方式，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相对滞后，城乡发展不平衡不充分，城市化进程滞后是我市致力补齐的三大短板之一。要把经济特区办得更好、办出水平，把汕头建设成为省域副中心城市，就要打破城乡二元结构的束缚，下好乡村振兴战略一盘棋，激活广大农村的自然资源、土地资源、人力资源，实现农业强、乡村美、农民富，切实推进汕头城乡融合发展，为广东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作出汕头贡献。

二、乡村振兴是促进农村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推手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农村经济是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乡村振兴，产业兴旺是重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要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用工业化思维发展现代农业，不断提升农业生产效率，推动生产向规模化、集约化发展，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拓展现代农业功能，实现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推动农业从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增强农业创新力和竞争力。

三、乡村振兴是提升农村人居环境的关键举措

农村人居环境是群众最关心、最迫切解决的问题，也是关系民生的重点问题。要治理农村“脏乱差”，就要以村庄规划为引领，整合政府、社会、村民各方力量，充分调动农民参与环境治理的积极性、主动性，发挥农民的主体作用，加大资金的投入力度和持续强度，重点投入村居环境综合整治、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修复，明确政府、集体、个人的权责，最终实现农村人居环境共谋共建共管共享的目标。

四、乡村振兴是传承潮汕优秀传统文化的有效途径

潮汕文化是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贯穿潮汕人整个社会生活，是海内外潮汕人的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就是要推动以潮汕功夫茶、潮汕饮食、潮汕商帮文化、潮汕善堂、潮汕祠堂、潮汕方言、潮绣、潮剧、潮州音乐、潮汕工艺、潮汕木雕、潮州大锣鼓、潮汕民居等为代表的具有鲜明地域特色的潮汕

文化的传承与发展，进一步加大公共文化设施的覆盖，加强文物的保护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唤醒国内外潮汕同胞的思乡之情，团结广大潮汕人民建设美好家园。

五、乡村振兴是健全现代社会治理格局的固本之策

社会治理的基础在基层，薄弱环节在乡村。提高乡村治理能力，是实现乡村振兴的基础。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要加强农村基层基础工作，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制，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确保广大农民安居乐业、农村社会安定有序，实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六、乡村振兴是实现人民共同富裕的通达之路

农业强不强、农村美不美、农民富不富，直接关系到农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关系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局。乡村振兴，生活富裕是根本。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要提高农民增收能力，获得更好的社会保障和公共产品供给，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的惠及广大农民，朝着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目标不断迈进。

第二节 现实基础

近年来，全市上下坚持以农民增收为核心，以农业结构调整为主线，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提高农业供给质量，扎实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实现粮食生产持续增长，现代农业稳步发展，人居环境不断改善，农民收入不断提高，农业农

村发展取得新成就，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奠定了良好基础。

一、现代农业发展取得初步成效

传统农业加快向现代农业转变，农业农村经济保持稳步发展态势。现代特色效益农业建设成效明显，粮食、蔬菜、禽畜、水果、水产五大优势产业产量实现稳步增长和有效供给，特色农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达 80%以上；现代农业经营体系不断完善，建成澄海区国家级、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区，有农业龙头企业 94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 1099 家（2018 年底数据），休闲农业经营主体 80 个，农业功能不断向二、三产业拓展；农业物质装备支撑能力不断增强，建成高标准农田 23.45 万亩，温室大棚 1236 亩；创新驱动能力不断增强，56 个新品种通过省级以上审定，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 96%，禽畜良种覆盖率达 90%以上；农业安全保障能力持续增强，果蔬产品合格率保持 96%以上，四种国家强制免疫动物疫病的免疫密度动态保持 100%以上；农业品牌竞争力明显提高，狮头鹅和杜洛克种猪等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对外交流合作更加密切，引进涉台农业企业 8 家、台湾名优农产品新品种 30 个、全自动节水喷灌设施设备 18 台（套）、台湾良种猪繁育技术设备 20 台。

二、乡村生态文明不断提高

以“创文强管”和“环保督察”为契机，全力推进重点、难点、焦点环境问题整改，贵屿环境综合整治得到进一步巩固，坚持练江流域综合整治工作，持续开展“河长制”考核断面环境监

测。2017 年度空气质量各污染物指标的平均浓度均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全省排名第 4。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保持 100%达标。推进农村环境保护、生态示范和绿色创建工作，以示范带动，积极推进整区连片整治。各区县已完成禁养区划定工作，建成生态示范区 126 个，龙湖区启动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南澳候鸟省级自然保护区已落实核查及整改情况。

三、乡村文化支撑不断加强

实施公共文化服务“三百工程”，创新公共文化服务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精准对接基层群众文化需求。“创文强管”各项工作落实，各文化场馆环境面貌和服务效能不断提质增效。“汕头文化云”项目带动惠民文化活动常态化，文艺精品创作水平不断提升，国有潮剧院团及优秀民营院团深入农村基层和学校演出，对外文化交流活动活跃侨乡经济文化。海丝文物史迹遗产点列入国家申遗点，10 个项目入选广东省第七批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目录。澄海区程洋冈村是南海海上丝绸之路的一个重要节点，通过清理整治，保留了千年古村落的风情风貌，并顺利入选第七批中国历史文化名村名单。

四、乡村人才队伍不断充实

乡镇卫生系统加大医、药、护、技类专业技术人才和全科医生招聘力度，2017 年，32 个乡镇卫生院和 64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合计招聘人才 349 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人才队伍进一步充

实。创新采用直接面试的方式，公开招聘农业、林业、水利事业单位紧缺人才，出台具体实施细则。印发了《关于定向培养乡村小学全科教师的工作意见》，积极推进定向培养乡村小学全科教师工作，计划每年培养 200 名。

五、乡村基层组织不断健全

制定实施《汕头市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健全基层党建互联共建机制，修订完善《汕头市基层党组织十项制度》，规范化建设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在全市范围建立镇（街道）领导干部驻点普遍直接联系群众制度，按照网格划分，积极拓展服务平台，组织党员积极参加活动，发挥党员示范带动作用。开展非户籍居民和党员参与“两委”选举试点工作，选好配强“两委”班子成员。建立基层党组织激励保障制度，完善基层组织工作经费保障制度，建立村（社区）“两委”干部岗位补贴正常增长机制，全面落实在职村（社区）“两委”干部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加大在优秀村（社区）干部中考录乡镇公务员、事业编制人员的工作力度。

第三节 机遇挑战

实施乡村振兴恰逢良好历史和政策机遇，但也面临诸多挑战。

一、良好机遇

一是新一轮科技革命带来的机遇。当今以新材料、新能源、人工智能、生物技术、信息技术等为代表的新一轮科技革命正在

酝酿并引领产业的发展。我市在乡村振兴进程中必须千方百计抓住机遇，聚众智集群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大科技创新力度，打造技术创新创业平台，找到用创新驱动引领发展的新跑道，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农业，发展壮大滨海旅游产业，实现农村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形成对接粤港澳大湾区旅游市场竞争的新优势。

二是“一带一路”建设带来的机遇。国家正在积极推进“一带一路”战略，这势必给农村特色优势产业及产品“走出去”发展带来重大机遇。各区县各部门应该跟上“一带一路”战略的步伐，以前所未有的胆魄和决心，创新开放型经济体制机制，发挥旅居海外侨胞的作用，以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为主要内容开展相关领域的合作，推动农村产业与“一带一路”的融合，培育未来新的经济增长点；推动对外贸易与“一带一路”的融合，积极开拓“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市场；推动“互联网+”与“一带一路”的融合，催生经济新业态，形成农村对外开放的新思维、新路子、新格局。

三是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带来的机遇。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已正式升格为国家战略，国家围绕大湾区传统产业升级改造、推进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促进制造业向中高端迈进、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出台了一系列操作性更强的产业政策和扶持意见。势必给靠近大湾区经济带圈的汕头引进项目、争取资金、创新制度、协调发展和进一步壮大特色产业、加快供给侧结构改革，

带来一系列良好的发展机遇。汕头市在推动乡村振兴战略进程中应主动与粤港澳大湾区在金融、科技、贸易、基础设施、专业服务，尤其是农产品供给、乡村旅游等方面的合作，形成产业协同效应。

四是举办“亚青会”带来的机遇。汕头市成功获得2021年第三届亚洲青年运动会举办权。至此，汕头成为继北京、广州、南京、杭州之后第五个举办洲际综合性运动会的城市。借助亚青会的举办，不仅能直接带动我市体育产业的蓬勃发展，而且全市的整体面貌还将会有翻天覆地的变化，城市主干道、各镇街村庄的整治也将更加深入。“亚青会”期间，将有44个国家和地区的2400多名运动员参加，旅游、餐饮、食品等各项产业发展将迎来一波快速发展的浪潮，增加一大批服务性岗位，有利于乡村人口就近就业。潮汕饮食文化的魅力也将带旺一系列农产品的发展，打造汕头特色农产品品牌将迎来前所未有的机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应紧紧抓住“亚青会”带来的机遇，发展富民兴村产业。

二、面临挑战

一是中美贸易摩擦带来的挑战。近年来，特朗普政府频繁利用大国优势联合欧美日等国家对我国出口贸易加征关税，采取各种非理性手段对中国对外贸易进行打压，中美贸易摩擦不仅对我国的工业品出口和对外投资造成不利影响，而且还直接给包括汕头在内的外向型农业企业部分产品出口和先进设备、技术的引进

带来较大的压力。中美贸易战，影响最大的就是出口，那就要靠投资与消费来弥补。实施乡村振兴，一方面，乡村的交通、通讯、生活服务等基础设施这个短板，需要大笔投资的拉动，财政政策要在扩大内需和结构调整上发挥更大作用，这是我们不得不面临的一项重大挑战；另一方面，中美贸易摩擦暴露了我国以农产品、猪肉制品为主的产品价格、技术、生态水平等方面，都不具备国际竞争力，高质量的相关农产品更是我们的短板，加快供给侧结构改革，实现农产品转型升级，是实施乡村振兴面临的另一项重大挑战。

二是粤东城市群之间竞争带来的挑战。在广东“一核一带一区”的区域发展战略中，汕头不仅定位为“沿海经济带”，同时还肩负着要擦亮特区金字招牌，成为“粤东增长极”的发展使命。而成为粤东发展的增长极，就势必要在产业发展、科技创新、口岸合作、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公共服务共建共享、生态环保联防联治等领域与揭阳、潮州等粤东城市既要相互竞争人才、资金、政策等有利资源，又要开展更加紧密的交流合作，互学互鉴、互促互进，互利共赢，这就要求汕头以更加开放的姿态和更加宽广的胸怀迎接八方宾客，争取更多海内外潮人支持汕头，营造一流的营商环境和人才发展平台，要做好这一点，我市将面临不小的挑战。

三是发展短板带来的挑战。城市化进程滞后、创新能力不足、城市软实力欠佳，是制约我市发展的“三大短板”。上个世纪

80年代，汕头作为中国首批四个经济特区之一，迎来了一次发展良机。然而，曾经作为重要商贸口岸的城市，在发展方式上，选择以粗放发展、追求速度、依赖土地、人力、资本等传统生产要素发展，经过30多年，与其他三个特区差距相差悬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可以说是汕头发展迎来的第二次发展良机。如何从过去粗放式的发展模式中实现迅速转变，转向以创新引领、以质量品牌、核心技术、商业模式、人才支撑等现代生产要素培育新动能的发展模式，摆脱原来依赖优惠政策对外贸易和参与低端国际分工的市场定位，是汕头市面临的最大的挑战。

第二章 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精神，焕发当年“敢为天下先”的改革勇气和精神，聚焦“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定位，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将汕头市建设成为名副其实的省域副中心城市，打造内秀外名的活力特区、和美侨乡、粤东明珠和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领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三农”工作“重中之重”战略地位，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统筹推进农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加快补齐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加快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奋力打造全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示范区，为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提供有力支撑，走出一条具有汕头特色的可复制的乡村振兴新路子。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管农村、总揽全局

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党的工作重中之重，毫不动摇地坚持和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进一步健全党管农村工作领导体制机制，提高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能力和定力，确保党在农村工作中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为乡村振兴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保障。

二、坚持优先发展、城乡融合

切实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摆在优先位置，在干部配备上优先考虑，在要素配置上优先满足，在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在公共服务上优先安排。推动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加快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全面融合、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

三、坚持统筹协调、共享发展

切实发挥农民在乡村振兴中的主体作用，尊重广大农民意愿，激发广大农民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协调推进农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促进农民持续就业增收，让广大农民在乡村振兴中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四、坚持绿色发展、和谐共生

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生态自觉、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节约资源，推动乡村生态振兴，建设生活环境整洁优美、生态系统稳定健康、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宜居美丽乡村，走出一条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

五、坚持深化改革、创新引领

主动适应国家经济由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坚决破除体制机制弊端，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激发农村发展活力。加强创新能力建设，走创新驱动和内涵式发展道路，推动农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为乡村全面振兴提供持续动力。

六、坚持积极稳妥、循序渐进

科学把握乡村的差异性和发展趋势，注重规划先行，做好顶层设计，合理设定目标，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典型示范，先易后难，逐步延伸，有序改善民生福祉，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不搞层层加码，不搞百村一面，不搞形式主义，善作善成，扎实推进，久久为功。

第三节 目标愿景

按照“3年取得重大进展、5年见到显著成效、10年实现根本改变”要求，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2035年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2050年实现全面振兴奠定坚实基础。

一、阶段目标

到 2020 年，乡村振兴取得重大进展，政策体系基本形成。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初步建立；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升，现代化乡村产业体系初步建立；党的农村工作领导体制机制全面建立，农村党组织体系进一步健全；所有行政村（涉农社区）全面完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居民人均收入水平显著提高，现行标准下农村相对贫困人口全部实现脱贫。

到 2022 年，乡村振兴见到显著成效，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观。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基本健全，现代化乡村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初步形成；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作用明显，现代乡村治理体系基本建立；乡风文明持续改善；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取得重大成果，垃圾污水处理、无害化卫生户厕等基础设施基本实现自然村全覆盖。全市 872 个村（涉农社区）基本建成美丽宜居村。

二、规划愿景

到 2027 年，乡村振兴取得战略性成果，农村落后面貌实现根本改变。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更加完善；90%以上的村（社区）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乡风文明达到新高度，乡村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党的执政基础全面巩固；农村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农村居民人均收入水平比 2020 年翻一番。

三、主要指标

体现乡村振兴的总要求，设置五类共 30 项指标，其中产业兴旺 8 项、生态宜居 7 项、乡风文明 5 项、治理有效 5 项、生活富裕 5 项；约束性指标 4 项、预期性指标 26 项，详见专栏 1。

专栏 1 汕头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主要指标							
序号	主要指标	单位	2017 年 基期值	2020 年 目标值	2022 年 目标值	2022 年 比 2017 年增加	属性
一、产业兴旺							
1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万吨	47.27	>44	>43	—	约束性
2	高标准农田面积	万亩	23.45	33.58	35	11.55	约束性
3	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	%	—	>70	>72	—	预期性
4	农业劳动生产率	万元/人	3.18	6	6.5	3.32	预期性
5	农业土地产出率	万元/亩	0.169	0.195	0.215	0.046	预期性
6	农产品加工产值与农业总产值比	—	1.7	1.8	2	0.3	预期性
7	三品一标产品数	个	77	85	90	13	预期性
8	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接待人次	百万人	20.86	38	42	21.14	预期性
二、生态宜居							
9	村庄绿化覆盖率	%	—	30	32	—	预期性
10	美丽宜居村达标率	%	>10	>45	>65	55	预期性
11	村庄保洁覆盖面	%	—	100	100	—	预期性
12	农村生活垃圾有效治理率	%	91.19	>95	>98	6.81	预期性
13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覆盖率	%	6.63	100	100	93.37	预期性
14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60	>75	>78	18	约束性
15	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	%	95	100	100	5	预期性

序号	主要指标	单位	2017年 基期值	2020年 目标值	2022年 目标值	2022年 比2017 年增加	属性
三、乡风文明							
16	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覆盖率	%	69.5	100	100	30.5	预期性
17	县级及以上文明村和乡镇占比	%	—	95	>95	—	预期性
18	常住人口规模4000人以上的行政村举办规范化普惠性幼儿园比例	%	—	>80	>85	—	预期性
19	农村居民教育文化娱乐支出占比	%	5.8	6.1	6.4	0.6	预期性
20	农村初中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比例	%	76.16	>87	>90	13.84	预期性
四、治理有效							
21	村党组织书记担任村委会主任和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的村占比	%	—	>80	>80	—	预期性
22	有村规民约的村占比	%	100	100	100	—	预期性
23	村庄规划覆盖率	%	—	100	100	—	预期性
24	建有党群服务中心（公共服务站）的村占比	%	—	100	100	—	预期性
25	集体经济强村比重	%	—	19	20	—	预期性
五、生活富裕							
26	农村居民恩格尔系数	—	41.2	40	39	—	预期性
27	城乡居民收入比	—	1.76	1.7	1.65	—	预期性
28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万元	1.55	2	2.3	0.75	预期性
29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81	>90	>90	9	预期性
30	具备通行条件的建制村通客车率	%	—	100	100	—	约束性

注：1.本指标体系和规划中非特定称谓的“村”均指村民委员会和涉农居民委员会所辖地域。

2.“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村庄绿化覆盖率”2020年、2022年目标值参照省的目标值设定。

第三章 促进城乡空间融合，构建乡村振兴新格局

树立城乡一盘棋理念，突出以工促农、以城带乡，促进城乡规划布局、要素配置、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生态保护等相互融合、协同发展。整体谋划，重点突破，因地制宜，循序渐进，形成符合实际、特色鲜明的改革路径和城乡融合发展模式。

第一节 融合性统筹城乡空间

牢牢把握市域城乡空间结构规划“1心6组团+3个生态与乡村片区²”的发展思路，把近年快速发展的濠江区并入核心区，形成“1心5组团+3个生态与乡村片区”乡村振兴发展新格局。

一、核心区域城乡融合

以金平区、龙湖区、濠江区为核心区，布局产业链上端，培育高水平生产性服务业，打造高水平科研、教育、医疗、居住、旅游等功能集聚区，发展潮汕文化特色风貌集中展示，重点建设国际深水港，发展现代临港产业，进一步打开我市农产品对外贸易的大门。加强农村人口的职业技术培育，重点培育劳动密集型服务人才和知识密集型服务人才，提高农民融入城镇的素质和能力，实现核心区域的城乡融合。到2020年，龙湖区城镇化率达到89.66%，濠江区城镇化率达到75%。

² 汕头市域城乡空间结构规划（2017年修订）“1心6组团”以金平—龙湖城区为核心，依托带形都市交通走廊串联和构建濠江、潮阳、潮南、澄海、东里—盐鸿和南澳六个紧凑型的城市建设发展组团。“3个生态与乡村片区”指澄海西部、潮阳西部和潮南南部三个片区。

二、五组团产城融合

以潮阳区、潮南区、澄海区、东里+盐鸿镇、南澳县为五个组团，按照“集约、智能、绿色、生态”的原则，建设资源型、工业型、商业型、金融型及综合型等多种类型城市，加快产城融合。潮南区和潮阳区主要以优化提升传统优势特色产业为主；澄海区以打造文化创意产业和生态休闲旅游服务业为主；东里镇与溪南镇遥江呼应，功能统筹，空间协调，重点激活滨水活力空间，挖掘、保护并展示海上丝绸之路文化遗迹；盐鸿镇重点发展新材料、循环经济产业；南澳县依托显著的海岛生态特色和旅游资源，以高端休闲为城镇化目标，打造特色的国际商务旅游休闲生态岛。到2020年，潮南区城镇化率达到64.67%，潮阳区城镇化率达到64.80%，澄海区城镇化率达到75.20%，南澳县城镇化率实现88.78%。

三、三片区特色发展

澄海西部（韩江上游及莲花山）乡村和生态涵养片区、潮阳西部（榕江上游及小北山）乡村和生态涵养片区、潮南南部（仙城及大南山）乡村和生态涵养片区，依托优质的生态资源，形成3个外围乡村和生态涵养片区，主要以发展生态旅游为主。澄海西部生态与乡村片区重点发展民俗文化、红色旅游、生态文化旅游、休闲旅游和现代农业，整合、提升乡村旅游资源，打造美丽乡村旅游示范区；潮阳西部生态与乡村片区重点发展农副产业、商贸物流、休闲旅游、生态康体旅游、山地运动驿站以及绿色安

全食品产业等；潮南南部生态与乡村片区重点发展绿色安全食品、绿色养生度假、红色文化生态旅游等产业。

第二节 科学推进城乡布局

科学界定功能分区,统筹城乡国土开发空间,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适度集中的要求,引导和调控城乡融合发展,合理确定乡村建设的模式、布局、数量和建设用地的规模,形成分工明确、梯度有序、开放互通的城乡空间结构体系。

一、科学推进城乡统一规划

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为统领,以主体功能区规划及现行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为基础,加强与环境保护规划、产业布局规划等规划的衔接,在国土空间规划出台后,逐步推动“多规合一”,促进城乡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资源能源、生态环境保护等一体化进程。加快完善汕头市发展规划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将各类规划纳入统一管理。建立生态控制线、基本农田控制线、城市增长边界控制线等控制线管理体系,建设基于“一张蓝图”管理的市域智慧城乡空间信息平台。优化乡村规划编制体系,以各区县乡村规划以及土地利用规划为依据指导编制村庄规划,实现村庄规划管理全覆盖;未来结合区县和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优化村庄布局,逐步推动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

二、积极完善城乡空间结构

树立城乡融合、一体设计、多规合一的理念,统筹考虑城市

与乡村的产业发展、人口布局、公共服务、土地利用、生态保护等规划建设。对标中心城区推动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加快农村交通、供水、供电、排污、垃圾处理、厕所改造、农村市场等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按照《广东省县(市)域乡村建设规划编制指引(试行)》相关要求，优化农村区域及城乡建设空间布局，合理安排区(县)域生态、农业和村镇建设用地，统筹布局区(县)域内的农业生产和人居生态等重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明确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历史文化名村以及纳入城镇建设范围、撤并搬迁等不同类型的村庄，结合村庄资源禀赋和区位条件，统筹安排各类资源，集中力量、突出重点、渐次开展。科学编制村庄规划，重点明确村域生态保护、农业生产和农房建设用地布局，合理安排基础公共设施项目位置。

三、有序推进城乡人口流动

以重点镇、专业镇、特色小镇为发展基础，吸引专业人才流入；加快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高新区、临港经济区等重大平台建设，引进高技术和专业性人才；依托榕江片区的自然风光和优美环境，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和健康养老产业，吸引年轻人返乡创业、老年人返乡养老。以产业集聚进一步带动人口集聚，以加强从业技能培训进一步提高人口流动的能力，以健全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制度进一步加快本地农民向市民转化。推进农业转移人口享有城镇基本公共服务。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以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关键，加强城市化人口的集聚。

四、严格管制空间土地用途

以国家和广东省国土开发总体战略为指导，把握汕头“潮汕平原精细农业区”、“沿海海水增、养殖农业带”、“蓝色海岸带”的功能定位，严格管控土地用途。科学评估土地生产、生态环境、沿海滩涂及海洋资源等承载力与潜力及其开发适宜性，科学划定生态、农业、城镇等空间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推动主体功能区战略格局在区县层面精准落地，构建促进农业发展、农村繁荣、农民富裕的空间发展与控制制度，实现乡村山水林田海系统的协调统一和生态环境可持续。

五、稳步整治城乡建设用地

以统筹城乡发展为导向，以强村富民为目标，以保障农民权益为根本，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释放农村建设用地潜力，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优化城乡建设用地布局，为推动乡村振兴拓展用地空间。增减挂钩必须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主体地位，增减挂钩指标应优先用于项目所在地的农民生产生活、农村新型社区、农村基础设施和公益设施建设，并留足农村非农产业发展建设用地空间，支持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和农民就近就地就业以及农民公寓的建设。节余指标调剂到城镇使用时，可优先用于商服、商品性住宅等经营性用地，以最大限度提高土地增值收益。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积极推进宅基地制度改革，提高闲散宅基地的使用效益，减少新增宅基地占用耕地。进一步落实“三旧”改造政策，深入推进“三

旧”改造，提升改造水平，加快盘活利用各类低效城镇建设用地，促进节约集约用地。

第三节 打造乡村发展新空间

围绕“优化乡村结构、完善乡村功能、提升乡村品质”的目标，加快产业升级和布局调整，提高农村交通和基础设施服务水平，加强乡村生态和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塑造乡村优良的人居环境，构建协调、统筹、高效、和谐、发展的新农村格局。

一、优化乡村生产空间布局

立足资源优势、环境承载能力、人口聚集程度和经济条件，科学划分农村经济发展片区，保护农业生产区域。推动工业向园区集中，统筹农业产业园、科技园、创业园等各类园区建设，构建优势明显、集约高效的生产空间，把乡村生产活动融入区域性产业链和生产网络。用工业理念谋划现代农业生产方式，打破小农经济桎梏，推进农村土地资源与产业规模化经营相统一，实现农业的工业化发展。

二、重塑乡村优良生活空间

尊重乡村自然环境、生态规律以及农业生产生活习惯的传统依存关系，遵循农村原有的风貌格局，以农民的居住点为主体，按照“小规模、组团式、微田园、生态化”的建设模式，科学合理划分空间管控区域，不断优化居民点的规模和集聚形态。传承和保护传统村落建筑风格，强化生活空间发展的人性化、多样化，构建便捷舒适的生活圈，推动田园变公园、农房变客房、劳作变

体验，满足人们对田园式、慢节奏乡村生活的向往。

三、保护乡村生态发展空间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山水林田海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加大重点生态功能区的保护力度，加强农村突出环境问题综合治理，探索建立耕地森林海洋休养生息制度，提升乡村生态功能，增强农业生态产品供给，提高农业生态服务能力，实现乡村自然资本加快增值。

第四节 差异化指导村庄发展

科学遵循村庄演变规律，依据不同村庄发展现状与潜力，按示范引领、集聚提升、城郊融合、特色保护的方式确定分类规则，以县域为单位，明确具体乡村分类，统筹分类差异化推进村庄建设。对于看不准的村庄，可暂不做分类，留出足够的观察和论证时间。

一、示范引领类村庄

将省级新农村示范片村庄和省定贫困村创建的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确定为示范引领类村庄。对潮阳区金灶镇柳东自然生态田园风光示范片、潮南区成沙片、濠江区礮石片等涉及的村庄，以建设美丽乡村为目标，率先完成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改善生产生活生态条件，优先解决民生突出问题。对资源禀赋丰裕、生态环境友好、产业支撑较强、地理位置优越、集体经济实力雄厚的村庄和城市近郊区村庄，应坚持高点定位，突出抓好“一村一业、一村一品”，大力发展现代农业园区，进一步增强产业

优势、环境优势、竞争优势，高标准打造示范样板，即基础设施配置齐全，公共服务功能完善，村容村貌整洁有序，房屋建筑特色鲜明，农村环境优美宜居，民主管理制度健全，乡风习俗文明健康，特色产业优势明显，大力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带动贫困户持续稳定增收，率先实现省级新农村示范片贫困村和贫困人口脱贫，发挥省级示范片的先行先试和示范带动作用。到 2020 年如期完成“脱贫攻坚”的总体目标，以点带面，滚动建设一批又一批新农村示范村，把 37 个省定贫困村建设成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实现贫困村由后队变前队；把南澳县、潮阳区、潮南区 15 个村（社区）建设成为省级新农村示范片，为高质量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坚实基础。

二、集聚提升类村庄

将现有规模较大的中心村，确定为集聚提升类村庄。对农产品重要产区、粮食主产区、农业产业园所在乡村，以及产业支撑较强、地理位置优越、集体经济基础较好的中心村和一般村庄，这类村庄占据了乡村类型的大多数，是乡村振兴的重点。以提升农业产业或非农产业规模、效益为指引，合理规划基础设施和提升公共服务能力，优化和聚集产业发展用地，重点强化产业优势、发展多种经营、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突出抓好“一村一业、一村一品”，大力发展现代农业园区，着力提升产业发展层次，以产业发展提升村庄集体经济收入、农村现代化水平以及公共服务水平，提高农民的生活保障能力，加快向经济强村迈进。根据

村庄实际情况及发展基础，又将此类村庄分为产业发展型、乡村旅游型村庄。产业发展型主要以发展特色农业为主的村庄，重点结合当地农业资源禀赋，进一步加强农业生产设施建设，着力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大力发展特色优势农业。乡村旅游型主要是具有独特和优美的自然环境、田园风光、人文景观等优势资源，交通区位明显的村庄，要充分挖掘当地特色旅游资源，大力发展田园观光、农事体验、森林康养、科普教育等旅游业态。

三、城郊融合类村庄

将城市近郊区以及县城城关镇所在地村庄，确定为城郊融合类村庄。这类村庄具有一定的集体经济，公共设施和基础设施相对完善，交通便捷，有一定的城市功能配套能力。牢固树立先规划后建设的理念，充分认识村镇规划的重要性，高度重视村镇规划工作，进一步强化村镇规划在村镇建设发展中的龙头作用。根据城镇化进程和城市功能布局调整，围绕村民对人居环境、生活品质的要求，通过城中村改造、新型城镇化渠道，统一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推进城郊村、城乡结合部融入城镇发展，在形态上保留村庄的风貌特色，以城镇的先进管理方式与治理手段引领村庄转型升级，纳入城市统一管理，提高集体土地利用效率，承接城市商贸流通、综合地产、三产服务配套产业，积极融入城市功能区，推进村改居、农民转市民，率先实现城乡融合发展。从乡土元素、人文历史、自然景观、产业特点等方面挖掘乡村特色，形成各自村庄特色，达到“城镇高度集聚，农村多样保留”的效

果。探索制定共建共享方案，城市近郊区可以依托城市解决，联合建设交通、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努力提高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的共建共享水平。

四、特色保护类村庄

将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特色景观旅游名村等特色资源丰富的村庄，确定为特色保护类村庄。对具备民族文化特色资源、历史悠久、风貌独特、生态环境良好，以及广东划定和认定的历史文化古村落、传统村落、民族村寨、南粤古道、历史建筑等乡村，要统筹保护、利用与发展关系，结合古村落空间布局、生态景观、民俗习惯等，在保护原有村庄格局、风貌与尊重乡村风俗习惯基础上，推动特色村庄的经济与社会效益提升，用市场经济手段改进特色村庄发展方式，提升村庄自我发展能力，努力保持村庄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延续性。根据村庄实际情况及特点又划分为潮汕文化特色型、生态保护型村庄。潮汕文化特色型主要是民居特色突出、地域文化浓郁的村庄，以及古村落、古建筑、古民居、传统文化等具有特殊人文景观的村庄。生态保护型主要是具有环境污染少、生态脆弱、水源涵养、环境敏感、生态优美特征的村庄。

专栏 2 汕头市村庄分类指引

(一) 示范引领类村庄	
省级新农村示范片村庄	推进措施
潮阳区：金灶镇柳岗村、玉林村、大吴村、东里村、新基洋村	<p>率先完成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重点治理村庄垃圾、污水和畜禽集中圈养问题。全面清理村（巷）道、村头村尾、屋前屋后的卫生死角，清理村庄池塘沟渠和河道小溪杂物。对旧村（空心村）、旧建筑，旧危房、旧猪（牛、鸡）栏等进行整治。全面组织发动群众植树绿化改善村庄生活生态环境。切实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建立健全保洁队伍，建立长效保洁管理机制。</p> <p>优先解决民生突出问题。把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作为示范工程建设重要内容，重视解决村（巷）道硬底化、村村通自来水、村庄垃圾污水治理、改厕和民居外立面改造及贫困户的基本生产生活等民生问题。</p>
潮南区：成田镇简朴村、田中央社区、华西村，陇田镇华瑶社区、东仙社区	
南澳县：云澳镇西畔村、澳前村，深澳镇后花园村、东阳村，青澳管委会溪兰村	
省定贫困村 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	
澄海区：隆都镇下北村、溪南镇仙门村	<p>按新农村示范村标准，分阶段分步骤、扎实有序推进。做好村庄规划，突出抓好村庄整治，大力推进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加强项目组织和资金管理，建立健全项目管理机制。</p> <p>2018 年底前作为基础整治阶段，重点整治村容村貌，基本完成村道硬底化、集中供水、雨污分流、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消除脏乱差现象。</p> <p>2019 至 2020 年两年巩固提升整治成果，全面推进示范村创建，有条件的做到与脱贫攻坚工作同步完成。</p>
潮阳区：金灶镇前洋村、关埠镇路外村、铜盂镇溪东村、海门镇坑尾村、西胪镇东潮村	
潮南区：井都镇诗家村、两英镇崎沟村、陇田镇北洋村	
南澳县：后宅镇山顶村、龙地村、城西村、前埔埕村、羊屿村	
(二) 集聚提升类村庄	
产业发展型代表性村庄	推进措施
金平区：鮑莲街道的莲塘村	<p>把“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产业发展作为产业振兴的重要抓手，重点发展优质、特色、高效品种，发挥新型经营主体引领带动，广泛推广“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生产经营模式，建立完善紧密利益联结机制和稳定的产销对接机制。</p>
龙湖区：南社村、五香溪村	
澄海区：岛门村、后埔村、南湾村、云英村	

潮阳区：关埠镇、西胪镇、谷饶镇、和平镇	积极发展农业多种经营,统筹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升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专业化、规模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和效益。加强金融支农创新,撬动金融资本、工商资本投入。
潮南区：佳溪村、霞厝村、禾皋村、圆山村、东北村	
南澳县：后宅镇	
乡村旅游型代表性村庄	推进措施
金平区：月浦街道沟南社区	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厕所革命等工作,加快完善村庄旅游设施,加大对符合条件的乡村旅游道路建设的支持力度,规范民宿、农家乐等乡村旅游服务标准,提高服务水平。完善标识标牌、交通旅游驿站、公厕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提升旅游承载能力,优化旅游环境,开发旅游商品,创新旅游模式,提升管理水平,加强推介宣传,推动该类村庄乡村旅游向规范化、特色化、品质化、组织化、专业化、品牌化、全域化发展,进一步提升村庄旅游发展层次和水平。
澄海区：前美村、程洋冈村、菊池村、下长宁村	
潮阳区：河溪镇、金灶镇	
潮南区：仙城镇、陇田镇	
南澳县：云澳镇、深澳镇	
南澳县：云澳镇、深澳镇	
(三) 城郊融合类村庄	
金平区：岐山街道	以镇(街道)为单位,摸清村庄分布现状,分析村庄集聚融合的可行性,全面融合一批城中村、园中村和城郊周边村,合并集聚一批零星分布的自然村、空心村。加大各中心城区、镇区、中心村及产业园区辐射范围内村庄融合力度,根据辐射强度合理确定村民集聚点规模和村庄集聚点,制定近、远期推进计划。优化镇村空间布局,加快推进农村人口向城镇、中心村集聚,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向规划建成区集中,土地等资源要素向高效集约利用方式转变。统筹安排交通、供水、防灾、环卫、垃圾处理等市政基础设施和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确定配套设施的建设标准。
澄海区：冠山社区、华富社区、东湖社区、西社村、永新村	
潮阳区：海门镇、金浦街道	
潮南区：司马浦镇、胪岗镇、成田镇	
(四) 特色保护类村庄	
潮汕文化特色型代表性村庄	推进措施
金平区：鮀江街道木坑社区、桥头社区、云露社区、夏趾社区、蓬洲东社区、蓬洲南社区、蓬洲西社区、蓬洲北社区	对潮汕特色文化进行挖掘、整理、再生、展示和推广,抓好文化保护和传承,突出文史和文物保护,着力完善基础设施,弘扬潮汕传统文化,培育特色产业,改善人居环境,实现增收致富。 充分挖掘和保护古村落、古建筑、古民居等
龙湖区：蓬中村	

濠江区：珠浦村、凤岗村	农村物质文化遗产，尊重原住居民传统文化习惯，大力留存现有农村特色的文化符号，加快改善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环境，合理利用村庄特色资源，发展特色产业和文化旅游，形成特色资源保护与村庄发展的良性互促机制，推进传统文化村落保护和发展。
澄海区：前美村、程洋岗村、观一村、隆城村、新楼村、新兴街村	
潮阳区：下底村、洋美村	
潮南区：东仙村	
生态保护型代表性村庄	推进措施
金平区：鮑莲街道天港社区	以修复生态、保护环境、提供生态产品为首要任务，大力推进土地绿化，提高森林覆盖率；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减少环境污染。在尊重自然、保护环境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将生态环境优势变为经济优势，发展生态旅游、生态农业等资源环境可承载的适宜产业，引导超载人口逐步有序转移，走生态型的绿色产业发展之路。
濠江区：礮石街道	
澄海区：东林头村、官湖社区、北陇社区	
潮阳区：金灶镇	
潮南区：红场镇、雷岭镇	
南澳县：云澳镇、后宅镇、深澳镇、森林公园管委	

备注：根据四大类村庄划分标准，对区县满足村庄划分标准的行政村庄进行分类，根据分类进行整治、转型和向“一村一品”发展。对于看不准的村庄，可暂不做分类，留出足够的观察和论证时间。

第四章 大力发展现代农业，推动乡村产业振兴

针对我市农业资源贫乏、农业基础设施相对薄弱、产业化经营程度不高、现代农业发展支持力度不足等问题，以发展富民兴村产业为核心，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提高农业生产的集约化、品牌化、专业化、高端化水平，推动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推进乡村产业振兴。

第一节 加强农业生产体系支撑

一、推进粮食安全保障体系建设

深入实施“南粤粮安工程”，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抓好潮阳区和潮南区2个产粮大区的建设，加快推进优质粮产业工程，深入开展粮食创高产活动，着力发展特色效益粮食作物，加快技术集成，优化品种结构，提高粮食单产水平。到2022年，主要粮食作物种植面积稳定在74万亩以上，产量稳定在33万吨以上。强化粮食安全各级政府责任制，完善监督考核机制，全面落实市县政府在粮食生产、流通、地方储备、维护市场秩序等方面的责任，形成储备功能完善、品种结构优化、储存方式灵活、承储主体多元、粮食储备安全的储备体系。

二、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全面落实全域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和保护政策措施，实施耕地质量保护和提升行动，坚决守住耕地数量和质量红线。加快高标准农田、重点农产品生产基地设施建设，切实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防灾抗灾能力。整合省级相关资金，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建设、统一管护原则，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打造潮阳区丝苗米产业园，以“一园、三心、两区、两带³”建设方案为主，其他区（县）镇建设优质耕地粮食圈为辅，到2020年，建成33.58万亩集中连片、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维护管理机制，加强信息化管理。重点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实施耕地质量保护和垦造水田提升行动。

三、提升农业生产机械化水平

推进以水稻为重点的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特色作物和畜禽规模养殖主要环节机械化，加强技术示范推广，创建机械化生产示范区。推广先进适用农机和技术。支持精量播种、高效施肥、精准施药、节水灌溉和大马力、高性能农机装备示范推广，研发推广适应小农生产、丘陵山区的中小型农机装备和机械化技术。完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对开展深耕深松、机播机收等按规定给予补助，引进国内外先进设施农业技术装备，力争建设一批高标准现代高效设施农业示范基地。鼓励金融机构开展抵押贷款，鼓

³ “一园”即水稻科技创新与加工仓储交易物流园；“三心”即水稻全产业链科技示范中心、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服务中心、现代水稻产业社会化服务中心；“两区”即水稻绿色高效生产示范区、水稻高产优质生产示范区；“两带”即榕江绿色生态田园观光带，练江都市创意田园观光带。

励地方给予贴息支持。推进设施农业与田头冷库建设项目示范，建设一批现代化设施农业温室大棚和连片水肥一体化设施基地。推进农机服务方式创新。发展区域性服务型农机合作社，推广订单作业、托管作业、承包作业等服务模式。积极探索“企业+合作社+基地”等研发生产新模式。培育农机专业户、合作社等，鼓励农机服务主体与家庭农场、种植大户、农业企业等建立机具共享的生产联合体。推进“互联网+农机作业”，促进智慧农业发展。到2020年，力争水稻生产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72.5%以上，其中机耕水平达到98%，机栽植水平达到16%，机收水平达到95%；全市农业机械总动力达到32.5万千瓦，果蔬生产基地生产设施化水平达到50%以上，重点配套建设各类大棚、节水灌溉、植保、耕整等机械化设备设施。

四、加快农业生产信息化进程

实施智慧农业工程。建设完善汕头农业物联网应用云平台，建立健全农业信息采集和数据监测分析体系，形成“贯穿产业、数据规范、专家会商、研判科学、发布及时”的农业信息监测应用新局面。加快实施“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计划，推进物联网技术在水肥一体化、智能节水灌溉、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监测预警上的应用等，提升种植业现代化生产水平。推进育种管理、环境控制、精准投喂、疫病防控、远程诊断、废弃物自动回收处理、质量追溯应用，提升养殖业现代化管理水平。推进信息技术在农产品生产、加工、贮藏、保鲜、分级、质控、包装和运销等

的应用，提升农产品现代化加工水平。推广农产品、农资网络购销，完善流通配送服务，提升社会化服务能力。开展农产品生产过程信息化管理试点，实施试点监测数据联网，推动兽药产品电子追溯码（二维码）标识管理，提升农产品和农资产品监管水平。依托电商网络推介平台，探索本地品牌农产品“基地+城市社区”、“批发市场+宅配”等发展模式，促进农产品进城与农资下乡双向流通，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电商企业对接，提升农产品销售水平。推进农产品冷链物流、信息流、资金流的网络化运营建设，支持本土人才开发本土农产品，促进产品与知名电商平台对接；实施信息进村入户，建设 12316 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推进惠农信息社建设，强化新型职业农民信息化能力培训，支持开办“农家网点”，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智能化管理能力，探索网格化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加快形成农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格局。推动电商企业参与跨境农产品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形成农产品电子交易、网上购销、在线支付、快递配送等协同发展的跨境产业链。

第二节 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一、加快农业产业结构调整

根据省“稳粮优经扩饲，提升园艺作物、丰富特色产品、扩大冬种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思路，把种植业、畜牧业、渔业、林业等基本产业扩展延伸到生产资料供应、生产技术及信息服务等农业生产前部门和农产品加工、流通、销售、食品消费、市场信息服务

等农业产后部门，进一步扩展延伸到农业观光旅游、农业生态休闲、农业传统文化保护传承、农业电子商务等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的第三产业。积极发展水稻规模化、专业化、优质化和机械化生产，努力提高种粮效益，做稳做实优质粮食产业。进一步建设和提升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促进向集约化、设施化、精品化和产业化发展。按照“稳猪鸡、促水禽、培牛羊、显特色、强种业、提品质”的总体思路，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结合区域比较优势调整畜牧业生产结构，发展壮大地方特色产业、主导产品。推进生猪规模化、标准化、生态健康养殖，重点发展壮大狮头鹅特色产业链，扶持培育肉牛、山羊等草地牧业基地。发挥市农业科学研究所省级现代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孵化器）示范辐射作用，做强做精特色园艺产业，推进国兰、蝴蝶兰、城乡美化绿化用花等花卉基地建设，推进优质花卉的资源储备、新品种研发、种植栽培、展示销售、售后服务以及观光旅游等花卉产业链条建设。依托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农业帮扶项目，在贫困山区和革命老区建设一批高标准的林下经济示范基地。提升临海价值，进一步优化水产养殖产业结构，稳定提质常规渔业养殖生产，探索发展深水网箱养殖和远洋渔业、健康水产养殖、水产冷链物流等产业，扩大名优品种养殖比例和知名度，美化优化海岸环境，突出渔民港特色，打造休闲和观光旅游农业、渔业。到 2022 年，形成区域特色鲜明的主导产品和支柱产业，现代农业产值占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的 60%以上；禽畜规模化养殖比重达到 80%以上；生猪产

品自给率达到 20%，家禽产业自给率达到 50%。

二、优化农业生产布局

结合省“四区两带⁴”新格局，立足我市农业比较优势，实行适区适种（养），构建我市优势区域布局 and 专业化生产格局，形成平原精细农业区、沿海蓝色农业带，发展区域特色效益农业、城郊型商品蔬菜基地、精细及加工型蔬菜基地、外海深水抗风浪网箱等。规划引领，科学布局，重点发展粮食、畜禽两大基础产业，推进粮食规模化、专业化种植，兼顾环境承载能力和禽畜产品供给需求，科学规划畜禽养殖规模，优化生猪和狮头鹅、牛羊等草地畜禽产业的结构和布局。优化发展蔬菜、水果（荔枝、龙眼、柑桔、香蕉、三捻橄榄、乌酥杨梅、姜茨、桑葚、林檎、番石榴、青枣等地方特色水果和台湾水果）、花卉、水产、冬种马铃薯、鲜食玉米等优势产业，加快品种改良，推进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生产，加快形成优势产业带。加强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和农业品牌建设，推进产地批发市场和初加工建设，扩大精深加工，走集约高效、绿色精品的发展路子。加快发展现代冷链物流体系建设，优化冷链物流网络布局，推进冷链物流社会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建立规范、高效、安全的一体化冷链物流服务体系。推进“互联网+”现代农业，突出发展农业电商。支持发展农产品加工园区，鼓励龙头企业和农民合作社做大做强精深加工，推动传统农产品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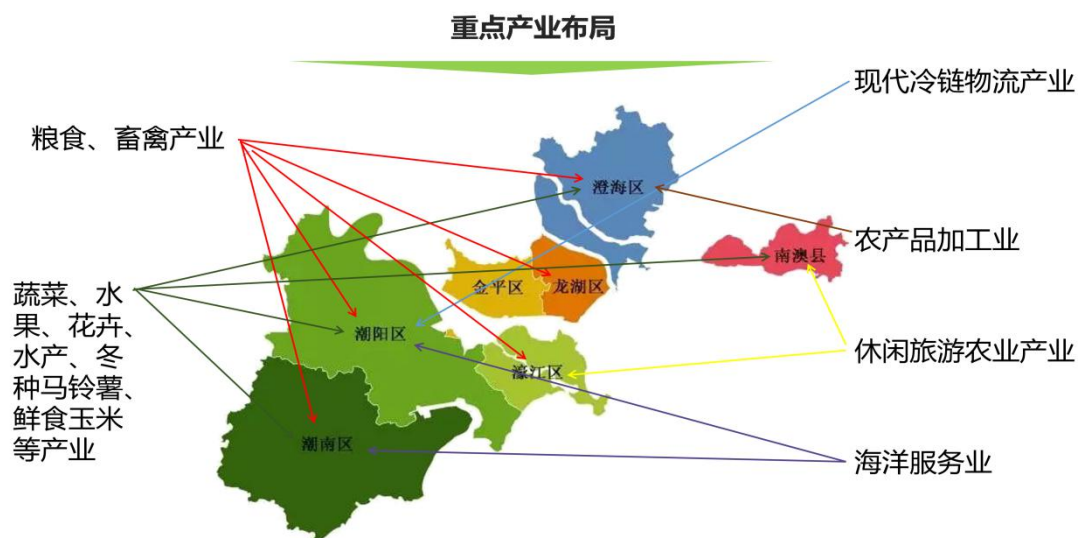
⁴ 根据《广东省农业现代化“十三五”规划》，将按照珠三角都市农业区、潮汕平原精细农业区、粤西热带农业区、北部山地生态农业区、南亚热带农业带、沿海蓝色农业带的“四区两带”区域农业发展格局进行优化布局。

技术和设备的改造升级，开发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产品，加强加工农产品品牌建设，扩大优势农产品出口，提高安全优质农产品市场占有率。合理谋划发展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产业，加强农业休闲旅游产品设计和营销，大力发展集精品农业观光、特色农业体验、田园休闲度假、潮汕农耕文化熏陶、特色农产品展销、农业科普旅游等于一体的综合性农业休闲旅游景区。

三、差异化发展特色优势产业

发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突出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建设和完善一批优势农业生产基地，加快调整优化农业生产结构和特色优势产业区域布局。建设南澳岛海域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汕头微藻产业基地、国家级海洋生物制品生产基地，发展渔业体验休闲旅游，到 2022 年，海洋生产总值达到 32.3 亿元。重点打造金平区农副产品批发中心市场、农科所国家级蝴蝶兰栽培标准化示范区，加强三鸟流通加工专业村的示范带动作用，大力发展狮头鹅养殖。做大做强龙湖肉鹅、种鹅专业化养殖基地，积极延伸龙湖鸥汀卤鹅的鹅产业链。努力打造澄海区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区、莲花山 10 万亩沿山特色水果产业带、5 万亩特色蔬菜产业带、溪南万亩水稻高产示范片以及白沙禽畜原种研究所狮头鹅良种技术研究基地，建好绿梦现代农业种植观光基地、远东国兰兰花分子育种及种苗繁育基地，大力发展肉鹅、种鹅专业化养殖基地，到 2022 年，出栏量 1000 万只，产值 50 亿元，推动建设苏南卤鹅、恒源冷链仓储等农业产业链延伸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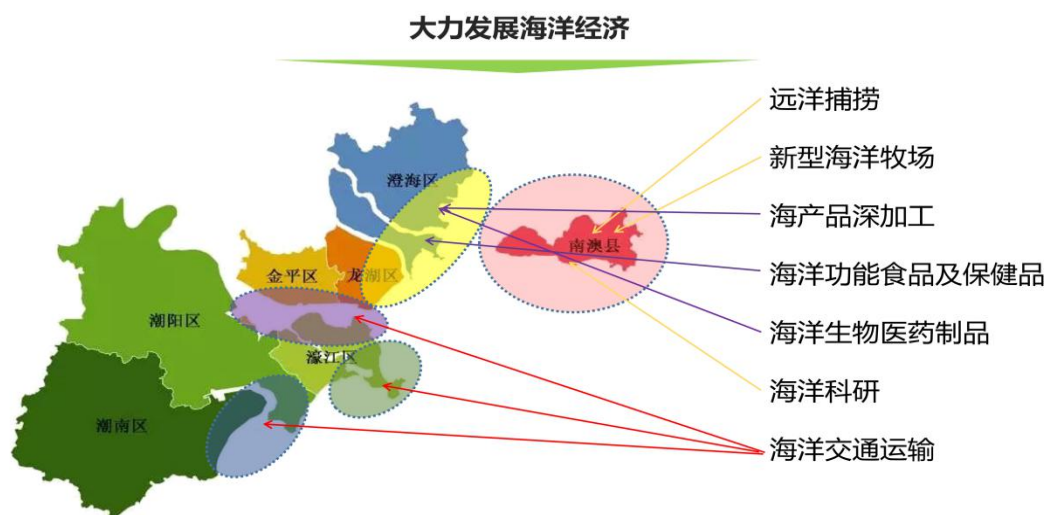
濠江区借助丹樱农业生态园的示范作用，大力发展农业观光旅游、农业生态休闲。潮阳区、潮南区依托广澳港和海门港物流运输优势以及海陆丰革命老区的资金支持，积极发展海洋交通运输、海洋旅游、海洋商务、海洋信息等海洋服务业，打造海门渔港水产品加工贸易基地。依托潮阳产业优势和资源禀赋，发展配套物流基地，将潮阳建设成为汕头物流中心；打造 10 万亩沿海特色蔬菜产业带（深汕高速公路、金鸿公路两侧）、小北山 10 万亩沿山特色水果产业带、关埠万亩水稻高产示范片，建设金灶农产品批发贸易城。潮南区努力打造大南山 10 万亩沿山特色水果产业带、形成沿山 6.3 万亩特色蔬菜产业带、德兴台隆生态型良种猪苗繁育基地以及井都农产品交易中心。



四、大力发展海洋经济

坚持“四位一体”海洋经济的发展思路和省对我市“沿海经济带”的发展定位，利用国家发展海洋经济的各项优惠政策以及海陆丰革命老区的政策支持，发挥汕头的地理优势和传统渔业基

础，争取政府专项资金，通过引进大型远洋捕捞集团、组建现代化远洋捕捞船队等方式，跨越式提升远洋捕捞能力。加快海洋牧场的建设，构建浅海增殖型生态人工养殖牧场，融合第三产业，发展“养殖、捕捞、游钓、观光、休闲”功能五合一的新型海洋牧场。突出海洋生物、海上风电、海洋公共服务业的优势，有的放矢，着力发展海产品深加工、海洋生物医药制品、海洋功能食品及保健品，着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积极与实力雄厚的集团开展海上能源合作项目，主动参与漂浮式海上风电平台建设。科学制定海洋经济发展规划，有序开发，保护生态环境，重点发展海洋科研，积极在海洋产品人工繁育和苗种（幼贝）生产技术上持续实现创新突破，加快建立海洋科研关键实验室，争取建立海岸带综合示范区。



专栏3 汕头主要农产品主产区（县）

1. 优质水稻重点发展区（县）（3个，2020年产量达到60万吨）：濠江区、潮南区、潮阳区
2. 蔬菜重点发展区（县）（4个，2020年种植面积100万亩左右；年生产销售蔬菜种子7560吨）：濠江区、澄海区、潮南区、南澳县
3. 水果重点发展区（县）（6个，2020年总产量达到50万吨）：金平区、濠江区、潮南区、潮阳区、南澳县、澄海区
4. 畜禽重点发展区（县）（3个，2020年生猪、家禽出栏分别达到50万头和1500万只；狮头鹅年出栏800万只以上，产值超12亿元）：澄海区、潮阳区、潮南区
5. 水产重点发展区（县）（5个，2020年总产量达到43万吨）：金平区、濠江区、澄海区、潮阳区、南澳县
6. 林下经济作物重点发展区（县）（2个，2020年总产值达到8.6亿元）：潮南区、南澳县
7. 农副产品加工重点发展区（县）（5个，2020年总产值达到68亿元）：龙湖区、濠江区、澄海区、潮南区、潮阳区
8. 花卉园艺重点发展区（县）（2个，2020年种植基地面积7.9万亩左右）：濠江区、澄海区

第三节 加强农业质量品牌建设

一、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科学制定汕头市农兽药残留、畜禽屠宰、饲料安全、农业转基因等地方标准，推进农产品生产投入品使用规范化，对现行59条农业地方标准逐步进行修订，并制订实施一批新标准，加强农业地方标准的推广服务。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增加中高端农产品供给，大力发展保健食品等高附加值产品。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建设一批标准化示范区、示范园、示范场和“三品一标”企业。落实生产经营主体责任，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三

品一标”获证企业、农业示范基地强制实行农产品和农业投入品可追溯。推进区县、乡镇和主要农产品生产经营单位检测机构建设，着力构建“农田到餐桌”的全过程和覆盖整个农产品供应链的溯源和监管体系，努力把农产品质量安全合格率稳定在97%以上，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加强农业生产风险控制，全面落实动物疫病防控措施，扎实做好动物疫病防控区域化管理、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兽医卫生风险管理和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延伸绩效管理考核等工作。加强畜禽屠宰企业管理，加快推进生猪定点屠宰资格清理审核工作，逐步推进肉牛、肉羊定点屠宰和家禽集中屠宰，建立健全监管长效机制。加强农作物病虫害和重大植物疫情监测预警防控，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植物疫情。

专栏4 汕头农产品质量品牌提升工程

1.农产品质量安全工程。推动标准化建设与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深度融合，逐步建立以国际标准为引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为基础、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为主体、地方标准为补充的新型标准体系。从源头上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建立农产品产地质量认证和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加快建设农产品质量监测预警、追溯平台。

2.农业品牌提升工程。加强农业品牌认证、监管、保护等各环节的规范与管理，建设运营汕头品牌农产品电商平台，特别是全市优势产业，加快构建“企业主体、政府引导、专家指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农产品品牌建设机制。到2022年打造在省内外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汕头”字号农产品整体品牌形象。

二、打造汕头特色农业品牌

实施“汕头”农业品牌提升工程。推进农业品牌建设，大力支持开发“三品一标”产品，建设“一村一品”示范村和农产品出口示范基地；支持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名牌产品、省名特优新农产品、省“十大名牌”农产品的认证认定和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申请工作，发展区域优质农产品公用品牌，建设营销推广体系，打造一批品质好、叫得响、市场占有率高的汕头特色农业品牌。重点培育汕头狮头鹅、汕优蕉柑、汕农蝴蝶兰、下势山金薯、三捻橄榄、乌酥杨梅、莱芜紫菜、“绿都”牌杜洛克种猪、白沙“玉凤”牌保健蛋、一号木瓜、特色蔬菜等特色区域公用品牌，发展农业百强榜。鼓励参与国家级媒体及大型农产品交易会、博览会推介宣传，提升汕头农业品牌公信力。加强农商协作，扶持一批品牌电商以及农产品物流示范。加强品牌维护，构建农产品品牌保护体系，打击各种冒用、滥用公用品牌行为，建立区域公用品牌的授权使用机制和品牌危机预警、风险规避和紧急事件应对机制。到2022年，省级农产品品牌数量达到30个。

专栏5 汕头特色农业品牌	
金平区	赖厝卤鹅、罗非鱼、月浦狮头鹅、天港木仔、牛田洋青蟹、南美白对虾、番石榴、汕农蝴蝶兰
龙湖区	玉蕾菜脯、“雅园”牌“亚热果酒”、外砂酸咸菜
濠江区	达濠鱼丸、赤沙蚶、珠浦酥糖、达濠米润、沉香、红豆杉（名贵品种紫杉）、甜杨桃、红星红萝卜、青蒜、岗背益母草、葛州甘茨、林后花生
澄海区	莱芜紫菜、老山合猪头粽、公固鹅肉、樟林林檎、狮头鹅、盐鸿牛蛙、董坑草莓、上华珍珠番茄、莲下有机蔬菜、莲华名优兰花

潮阳区	西胪乌酥杨梅、金灶三捻橄榄、桑葚、潮阳姜薯、汕优蕉柑、铜盂牛肉丸、河溪膏蟹、海门鲍鱼
潮南区	胪岗蕉柑、红场青梅、雷岭荔枝、沙陇鱼丸、田心大蒜、井都菜脯、仙城仙门城束砂
南澳县	牡蛎、下势山金薯、冰糖石榴、黄花山芒果、宅鱿、后花园宋茶、紫菜、深澳桔红、包冬梨、青澳乌壳香大米

三、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业

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建设田头冷库、冷链物流基地，打造原料标准化生产、专业化加工、品牌化推广的特色农产品初级、精深加工产业链条。支持农产品生产基地与食品企业发展订单农业，建立产业联结，为食品加工企业提供精深加工原材料。支持特色农产品等加工研发投入、引进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艺，重点支持创新潮汕小菜、干果、蜜饯、茶叶、海产品等传统产品的加工方式，打造原料标准化生产、专业化加工、品牌化推广的特色农产品加工产业链。支持食品加工企业与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产业合作，建设标准化原料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重点发展桑葚和荔枝果酒、猪头粽、肉脯、牛肉丸、淀粉类速食产品、水产类速食冻品等精深加工农产品。支持精深农产品加工企业发展总部经济，在外地建设农产品生产基地。大力推进畜禽屠宰场现代化、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加大屠宰厂技术改造和政策扶持，推进屠宰、加工、连锁销售一体化经营，打造全省畜禽屠宰示范。支持规划建设农产品加工园区，统筹布局生产、加工、物流、研发、示范、服务等功能，以规模化种养基地为基础，依

托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聚集现代生产要素，集中建设产业园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体系，建设“生产+加工+科技”的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设施农业、精准农业、精深加工、现代营销，带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专业化、标准化、集约化生产，推动农业全环节升级、全链条增值。

四、加快建设农业冷链物流体系

支持省级以上重点农产品批发市场完善农产品电子交易平台，打造现代农产品集散中心、物流交易中心、专业配送中心、价格形成中心和信息发布中心。鼓励区域性农产品物流中心发展网上交易，构建实物与虚拟相结合的现代农产品市场营销网络，建立线上与线下相结合、产地和销地市场相匹配、业态多元的农产品市场交易体系。鼓励专业服务企业到生产基地建设田头冷库，提供冷冻和储藏生鲜农产品服务，提升农产品贮藏保鲜能力，解决同类农产品收获季节集中，供应过剩导致农产品价格走低和变质浪费的问题。支持建设农产品冷链物流园区，完善冷链物流基础设施，推进冷链物流社会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建立规范、高效、安全的一体化冷链物流服务体系，提升农产品贮藏保鲜能力，降低农产品物流成本，打造区域化的农产品冷链物流中心。推进水果、蔬菜、水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针对部分高价值的特色蔬菜和食用菌类，以及林檎、杨梅、桑葚、香蕉、柑桔等特色水果，推广产后预冷、初加工、储存保鲜和低温运输技术，推动果蔬生产基地改善冷链物流设施条件，发展一体化冷链物

流，接入区域的长途调运的冷链物流体系，发展具有集中采购、跨区域配送能力的现代化果蔬配送中心，促进反季节销售。支持大型果蔬农产品批发市场、连锁超市、果蔬储运营销企业加快冷链物流设施建设，积极培育具有一定规模和竞争力的第三方果蔬冷链物流服务企业。

第四节 加快农业平台载体建设

一、积极建设“三区”

加快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的规划建设，明确红线及标准，并逐步完善提高效能，发挥“三区”作用，保证粮食生产、其他优势农业农产品的规模化高质量化产出，满足市场的多样化需求，提高全市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力争到 2020 年完成“三区”规划建设，到 2022 年，发挥“三区”主导作用。2019 年划定粮食功能区 16.26 万亩、蔬菜生产基地 64.35 万亩、水产养殖面积 43753 公顷。

二、大力打造“三园”

以省定为标准，把现代农业产业园、科技园、创业园作为本域产业平台重点项目建设范畴，打造形成现代农业产业集群和现代农业的创新高地，同时建立健全“三园”体制机制，功职能明确，完善配套基础设施，为回乡、下乡、返乡创业、开拓产业的人才、企业提供创业创新的平台。全力争取省级财政对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的资金支持，力争 2018—2020 年建设 15 个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并在此基础上创建一批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三、探索发展“一体”

按照“一镇一品，一村一业”发展方向，谋划建设优势农业田园综合体，积极申报争取国家、省和市级专项资金，推进区县、镇村特色田园综合体建设(包括滨海特色综合体)和农旅综合体，支持有条件的镇村优先建设以农业合作社为主要载体，充分利用区域内产业基地等园区基础及自然、人文禀赋条件，集循环农业、创意农业、农事体验于一体的田园综合体，引领示范带动农业发展。力争到 2020 年，全市大部分美丽乡村和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发展特色明显的富民兴村产业，农村基础设施比较完善，农业产业效益、村集体收入和农民收入明显提高，建成多个农村一二三产业有效融合的田园综合体；到 2022 年，各田园综合体加速联结，形成一批特色产业、特色产品、特色服务，农村三产深度融合的大型田园综合体。

第五节 强化农业经营体系保障

一、建立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

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进一步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体系，积极引导土地经营权流向种田能手和新型经营主体。完善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坚持集体所有权、稳定农户承包权、放活土地经营权。完善推进农村土地流转机制，到 2020 年，农村土地流转率达到 50%以上。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积极发展农民股份合作。加快制定规范农村产权交易管理的意见，完善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服务平台，实现农村产

权流转管理规范化、制度化。在澄海区实施国家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为全市改革提供经验借鉴。积极探索创新财政资金与金融支农政策结合的有效形式，撬动更多的社会资金投向现代农业建设；探索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开展农村承包地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推进农业政策性保险扩面提标，增加特色农产品险种，鼓励保险机构运用现代化手段提高理赔效率，促进现代农业持续健康发展。2018年确保100%完成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任务，2020年基本完成土地等农村集体资源性资产确权登记颁证。

二、扶强培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实行政府引导、农民自愿、市场运作、政策扶持，培育壮大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打造一批规模化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龙头企业，全面提高农业的组织化、规模化、产业化水平。制定出台扶持农业新型经营主体的政策意见。支持农业龙头企业转变生产经营方式，开展股份制改造，鼓励支持基础条件好的龙头企业上市。开展省市县三级联创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活动，支持具有一定规模和产业基础、运行机制规范、管理民主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做大做强。建设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推广“龙头企业+合作社+基地+农户”等合作经营模式，完善新型经营主体同小农户利益联结机制，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效衔接。建立健全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社会化服务综合体系，推动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完善

利益分享机制。推进澄海区国家级、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区、潮汕台湾农民创业园，以及5个省级现代农业“五位一体”示范基地的建设，推动农业设施、农艺、科技、质量安全和经营主体建设一体化发展。加强新型职业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培养，提升职业农民总体素质。争取到2020年，市级龙头企业（含渔业）达55家以上、省级以上龙头企业达25家、市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和家庭农场200家；到2027年参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利益联结机制的农户覆盖率达80%以上。

三、发展农村各类合作组织

充分利用农村各类生产大户、运销大户和中介人在生产、经营上的优势，利用龙头企业、工商企业在资本、海内外潮汕乡贤、信息、管理上的优势，利用农委办（扶贫）、农业农村局、海事局等部门在政府职能、场地、技术上的优势，通过组织创新，建立各具特色，符合区域主导产业发展的股份合作型、中介带动型和科技服务型合作组织。同时，强化对合作组织的有效监管，促进合作组织推行现代企业管理机制，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管理，自我发展，真正做到民办、民营、民管、民享。扶持基础庞大的小农生产作为根基力量，构建以农户为基础、新型经营主体为骨干、其他组织形式为补充的现代农业经营体系。

四、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全面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以区（县）为单位全面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和集体成员身份确定。针对不同情况，

鼓励区县、镇、村根据资源禀赋特点、自然环境和现实条件，以市场为导向，本着“宜工则工、宜渔则渔、宜农则农”的原则，大胆探索，因地制宜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大力推进农村社区股份合作制改革。把集体产权明晰到户或人，让农民作为集体经济组织的股东，享有集体资产的收益权和分配权，参与集体经营收入的分配。通过把集体产权明确明晰到农户，划定集体资产经营管理责任，确保集体资产保值增值，不断增加农民收入。盘活集体资源，利用空白“四荒”地、养殖水面、人文历史等资产资源，发展现代农业、休闲农业和乡村（滨海）旅游等项目，激活农村集体经济，鼓励将农村集体资产、资源入股参与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拓宽集体经济发展途径。2020年初步建立村级集体经济收入稳定增长机制，有集体经营性收入的村达到60%以上，其中超过100万元的村达到14%以上。发挥党组织对集体经济的领导核心作用，防止内部少数人控制和外部资本侵占集体资产。2022年基本完成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

五、构建新型乡村助农服务体系

加快制定助农服务综合体系的政策意见。以助农增收为主线，采取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方式，鼓励供销、邮政及相关企业，整合农机、农技、供销、信用合作、产权交易、金融等公益性和经营性社会化服务资源，面向现代农业和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打造集生产、供销、信用合作于一体的县镇村三级助农服务体系，开展测土配肥、农机服务、统防统治、农产品供销

加工、冷链物流等服务，逐步拓展电子商务、金融保险、乡村旅游等业务。充分发挥供销合作社在助农服务体系建设中示范带动作用，以供销合作社为主导，社会资本参与，加快建设区县域助农综合平台和镇村助农服务中心，到 2022 年助农综合平台和服务中心经营服务覆盖到全市 872 个村（涉农社区）⁵。参照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办法，支持经营性主体建设助农服务体系。支持配套建设农产品专业市场、物流配送中心、冷链仓储、电子商务等设施，加快补齐农村社会化服务设施短板。

六、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发挥小农户群体力量，引领小农户加快融入现代农业发展。支持协助个体户改善农业基础设施和生产条件，扩宽农业保险范围，提高小农户抵抗资产风险和自然风险的能力。探索发展多种形式的联合体经营模式，提升小农户组织化程度，运用农超、农社等产销方式与交易平台，引领小农户全方位对接市场。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小农户建立合作关系，建设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扶持小农户适度扩大规模经营，推广“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专业场+合作社+农户”“供销社+合作社+农户”等经营模式，完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同小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股权型利益联结机制，发展设施农业、精准农业等现代农业新业态。支持各类农服组织采取土地托管、代耕代种代销等方式，面向小农户提供全过程生产性服务。加强工商资本租赁农户承包地的监

⁵ 872 个村（涉农社区）是根据 2019 年的统计数。

管和风险防范，健全资格审查、分级备案、风险保障金制度，维护小农户权益。到 2027 年参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利益联结机制的农户覆盖率达 80%以上。

第六节 完善农业科技支撑体系

一、强化农业科技创新

推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支持科研院所、农技推广人员与新型经营主体开展技术合作，探索公益性机构和农技人员参与经营性服务的新机制、新措施。推进“互联网+农业科技”服务行动，打通农技推广服务“最后一公里”。强化创新驱动发展，实施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行动，培育一批农业战略科技创新力量，面向农业实际和市场需求开展水稻、蝴蝶兰、国兰、狮头鹅、生猪、蔬菜、水果、水产等特色农产品的新品种、新技术攻关和开发。加快培育一批农业高新技术企业和农作物良种、畜禽良种繁育基地，加快建设蔬菜、禽畜、水稻、花生、花卉等区域性产业技术研发中心和综合试验站。到 2022 年，实现主要农作物优良品种覆盖率达到 98%以上，畜禽良种覆盖率达到 92%以上。

二、加快农业技术推广和成果转化

加快农村农业科技研发、农业共性技术研究及高效适用农业生物技术的示范推广，包括海洋生物等新型产业技术的示范推广，推进农技成果有效转化。建立农业科研项目及农业项目储备库，充分运用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公共服务平台，优化要素配置。

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农业科研单位、基层农业技术推广单位以及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农业园区积极参与共性关键技术攻关，引进和实施一批农业安全高效生产、生态农业及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智慧农业和现代农业装备等技术与示范项目、成果转化基地和孵化器，形成新动能。加强与农业院校和科研单位的合作，推进农科教、产学研结合，推动农业创新创业，强化现代农业的科技支撑。探索建立“创新团队+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的新型农业科技服务模式。建立健全农业科研成果产权制度，赋予科研人员科技成果所有权，完善人才评价和流动保障机制，落实兼职兼薪、成果权益分配政策。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园区体系建设，建立科技示范基地，签约技术指导员，培育科技示范户，构建“专家—技术指导员—科技示范户—辐射带动户”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快捷通道。创建农技示范、农业科普等活动，提高农民对农业新技术了解和接受水平。到2022年，建立2个以上省级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孵化器）、3个以上省级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

三、推进“数字”农业建设

实施智慧农业林业渔业水利工程，在产业优势区或农业产业园、田园综合体等示范区域，探索实施“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推进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等技术在农业领域的应用，建立农业数据智能化采集、处理、应用、服务、共享体系。研发农林海动植物生命信息获取与解析、表型特征识别与可

视化表达、主要作业过程精准实施等关键技术和产品，实现生产全过程可监可控、风险预警和决策辅助，建设农业物联网、农业监测预警云平台，打造智慧农业技术应用示范样板。推动智慧气象和农业遥感技术应用，建立健全农业信息监测预警体系和农业综合信息服务体系，稳步推进农业农村全面实现现代化。

第七节 推动农村产业深度融合

一、培育发展农村新产业新业态

延伸整合产业链。大力拓展农业新功能和发展新空间，促进农业向二、三产业延伸和农村一二三产业高度融合发展。科学合理谋划发展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产业，大力发展集特色农产品生产、精品农业观光、特色农业体验、田园休闲度假、潮汕农耕文化熏陶、特色农产品展销、农业科普旅游等于一体的综合性农业休闲旅游景区和田园综合体。以特色农业景观、加工工艺和生活体验作为旅游吸引物，带动农副产品加工、餐饮服务等相关产业发展。发展农业科技研发作为旅游资源，以科技园、科普基地、博物馆、展览中心等为主要旅游景点，展示现代农业技术、潮汕传统精耕细作农耕文化，把现代科技产品与旅游服务、农业景观建设以及休闲娱乐活动密切融合起来，形成集教育、体验、观光、展示为一体的现代乡村旅游业。

打造提升价值链。发挥农业龙头企业在全产业链布局中的关键作用，培育扶持产业链领军企业，促进农业生产、加工、物流、研发和服务相互融合，推动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发展。培育

发展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休闲农业、乡村旅游、滨海民宿、生态康养等产业延伸，做大做强一批农业服务业企业，构建全程覆盖、区域集成的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带动农业产业链全面升级。

优化融合供应链。完善农村流通基础设施网络布局，实现网点区（县）、镇（街道）、村（社区）全覆盖并向现代农资综合服务商转型。支持优势产区建设批发市场，推动市场流通体系与储运加工布局有机衔接，鼓励供销、邮政、快递和大型商贸物流企业在农村地区经营布局，打通农产品流通“最初一站”。培育和发展农（电）商产业联盟、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等新型产业链主体，打造一批产加销一体的全产业链企业集群。

到 2020 年，全市产加销一体的全产业链现代农业经营主体群体 5 个以上；粮食、蔬菜、水果、速食、肉制品、水产品加工水平实现较大幅度提升，农产品加工产值实现较大幅度增长；农产品冷链体系建设步伐加快，农产品冷库仓储达到 10 万立方米；新建一批观光农业、休闲农业和产加游一体化基地；农业电子商务实现较大发展，进一步提高农业服务业产值比重。以规模大、效益好、基础条件扎实的优质蔬菜、特色狮头鹅、优稀水果、名优兰花等具备先天优势的农业产业为突破口，大力发展农产品特色专业镇。大力发展特色休闲、乡村文化旅游，做活樟林古港、前美古村落、冠山书院等旅游资源，培育乡村旅游示范镇。到 2020 年，国家、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镇（点）达到 20

个以上、农业公园 3 个。

二、拓展农村产业融合新空间

充分挖掘农业农村的生态禀赋、自然资源及人文体验功能，促进农业与旅游、产业加工体验、教育、文化、康养等产业功能互补和深度融合。将农村闲置宅基地整理、土地整治等新增的耕地和建设用地，优先用于农村产业融合。对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优先提供保障，支持乡村休闲旅游养老等产业和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将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与新型城镇化建设、新农村建设有机结合，建设县级、重点乡镇特色产业、科技、创业园区，创建一批渔港风情、滨海旅游、林下经济特色的小城镇。支持通过挖掘建筑遗迹、文化底蕴、淳朴民风、乡村民俗、特色饮食、农业景观和农事活动等乡村风情和历史文化，建设以遗迹保护、氛围延续、民俗体验、节事活动、工艺传承、艺术继承、家事体验、纪念品开发等为主要内容，传承传统文明和弘扬历史文化与旅游开发相结合的名镇名村。鼓励农村产业发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其他金融服务业务。

三、完善利益联结机制

鼓励农民以土地、林权、资金、劳动、技术、产品等投资元素，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与联合。通过改革农村土地及集体产权制度，以自愿入股的形式，参与农产品统一生产、统一管理、统一营销和统一收益分配，增强各类生产资料融合发展的能力，整体提升产业发展组织化程度。积极培育社会化服务组织，衔接农

技推广、保险推广、市场预测、产品销售等服务。推进形成各类农业产业化组织与农户形成的联合模式和利益分配机制，推广“订单收购+分红”“农民入股+保底收益+按股分红”等多种紧密利益联结方式。通过公共信息平台 and 村务公开栏，适时公布农产品市场行情和农产品收购指导价格，引导和规范农业产业经营主体强化合同管理、明确收购保护价、利润返还、预付定金、返租倒包、保险理赔、财政补贴等责任规定，杜绝霸市、故意联合压低农产品价格等不法行为，保障农民的合法权益，确保农民的积极性、幸福感。

四、激发农村创新创业活力

继续优化农村创新创业环境，加大政策扶持力度，破解土地、资金等瓶颈制约，完善服务体系，充分激发农村创新创业活力，产生人才回流吸力。通过村庄整治及合理规划，以入股、联营的方式，科学整合空间资源，促进新产业新业态的发展。实行乡村改革开放，敞开大门，创造条件欢迎各地人才、资本入乡发展。依托基层就业和农村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为返乡、入乡人员做好创业服务、社保关系转移接续等工作，确保其各项社保关系顺畅转移接入。建立就业创业信息登记档案，加快对接省统一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信息系统。联合市域农业基地、企业培训、民间培训、高校等培训资源，制定农业农村从业者职业技能培训计划，并完善技能终身培训体系。

五、实施产业融合试点示范

依托优势产业集群，整合农业产业链、要素链、利益链，培育以龙头企业为核心，专业合作社为纽带，家庭农场为基础的现代农业产业联合体，推动创建各类农业产业联合体试点示范，培育一批集专用品种、原料基地、加工转化、现代物流、便捷营销为一体的农产品加工园区和产业融合先导区。全面推进国家级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县、国家级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工作，积极打造产业融合先导区，推动产业融合、产村融合、产城融合，加快先导区内主体间的资产融合、技术融合、利益融合，整合各类资金，引导集中连片发展，推动加工专用原料基地、加工园区、仓储物流基地、休闲农业园区有机衔接。扶持创建一批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村庄、特色农业旅游小镇，促进农业与旅游、教育、文化、健康养老等产业功能互补和深度融合，开发功能性及特殊人群膳食相关产品，拓展和提升农业的科技教育、文化传承和生态环保等附加功能。到 2020 年，乡村生态与地方特色村落文化资源相互融合，树立“原味潮乡”乡村旅游品牌，形成融合生态景观、乡土风情、休闲度假、现代创意农业、科普教育、农事体验、文化考察、康养度假于一体的乡村旅游产业体系。

第八节 构建农业开放发展格局

一、提升农产品国际竞争力

着力提升我市“两种资源”“两个市场”的利用能力，以培

育农业国际竞争新优势、构建新型农业国际合作关系、开创全方位农业对外合作新局面为目标，以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涉农企业为抓手，以加强国际型人才队伍培育和科技体系建设为支撑，统筹谋划重点国别、重点产业和重点产品的战略布局，建立健全农业对外合作支撑保障体系，推动农业装备、技术、标准、品牌、服务等方面的对外合作，特别是对台和东南亚地区合作，积极融入国家“一带一路”重大战略契机。

二、大力实施农业“走出去”战略

鼓励企业在粮食、蔬菜、远洋渔业等重点产业开展合作。鼓励支持省内种业企业组团到东南亚等地建立繁育种基地，推介优质良种，开展种子贸易。鼓励农业龙头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支持龙头企业积极培育出口产品品牌，申请商标国际注册。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汕头特色农业企业。支持台湾农民企业园继续做大做强，加深品种研发、技术交流、人才培育、进口设备等方面的合作交流，重点引进科技创新等领域的高层次人才，引进消化国外先进科技和优质种质资源，学习借鉴先进管理经验。

三、加强农业科技国际合作

探索利用贷款、补偿等办法，加大国内紧缺农机装备引进。加强与国外先进企业、科研机构、高校等在动植物疫病防控、蔬菜园艺、滨海水产、农业大数据、节水农业等领域国际合作，加快升级我市农技水平，带动农业走向现代化。

第五章 加快美丽乡村建设，推动乡村生态振兴

针对农村人居环境脏乱差、建设无序、工业污染以及农业面源污染等突出问题，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的决策部署，在全市内开展“百村示范、千村整治”美丽乡村建设。系统推进山水林田海系统整治和修复，生态式利用资源，以点带面、梯次创建、连线成片，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

第一节 全面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一、谋划打造美丽乡村示范村

实施“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以县域为单位，以自然村为基本单元，以生态宜居为导向，把农村垃圾、污水治理、村道建设、村容村貌提升作为主攻方向，组织发动群众整治环境脏乱差，开展“三清三拆三整治”行动，围绕“三建立三开展三实行”提升整治水平，着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用五年的时间（2018—2022年），将全市872个行政村（涉农社区）全部建成美丽宜居村，完成第一轮美丽乡村建设目标，从2023年到2027年再用五年时间，巩固提升美丽宜居村建设水平，打造一批特色精品村，基本实现“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新农村建设目标。从2018年开始分四批每批创建200个左右的美丽宜居村；37个省定贫

困村在 2018 年底前完成创建任务，把第一、二轮扶贫“双到”省定贫困村优先安排纳入美丽宜居村创建，推进巩固潮阳区和南澳县省级新农村示范片建设。建立政府主导、村民参与、社会支持的稳定投入机制，用好用足用准省、市财政奖补政策，撬动民资民力投入到“百村示范、千村整治”美丽乡村建设。

二、推进生活垃圾处理

按照城乡一体、设施共享、经济适用原则，以区（县）为责任主体，编制区（县）城乡生活垃圾处理专项规划或区（县）环境卫生专项规划和工作方案，建立健全“村收集、镇转运、区（县）处理”和“区（县）统筹镇、镇统筹村”的城乡一体化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科学配置建设垃圾焚烧发电厂、填埋场、镇垃圾转运站和压缩站等综合处理设施，统筹建设村庄垃圾收集点，完善村、户收运系统。鼓励开展农村垃圾源头分类处理，配套建设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设施。完善农村垃圾处理各级投入机制，建立健全农村卫生保洁长效运营机制。到 2020 年，村庄保洁覆盖面达到 100%以上，垃圾有效处理率达到 90%以上，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比率达到 35%以上，环境卫生长期保持干净整洁。

三、推进生活污水处理

成立农村生活污水专项治理指导组，负责指导各区县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在深入对全市村庄污水治理条件进行深入调研的基础上，按照“分类施策、因地制宜”的原则，提出科学合理、节约够用的技术方案，指导各地推进雨污分流和生活污水治理设

施建设。将污水处理设施和雨污分流系统同步规划建设，按照城乡一体化要求实行区县污水集中收集、集中处理，对布局分散、相对纯农的村庄，因地制宜采用无动力厌氧池、生物氧化池和人工湿地等简易处理设施，节约建设和管护成本。到 2020 年年底前，全市自然村基本实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到 2021 年年底前，全市自然村污水治理设施实现标准化运维，建立完善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综合管理体系，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达标率 100%。

四、加快推进农村“厕所革命”

大力开展农村户用卫生厕所建设和改造，同步实施粪污治理，引导农村新建住房配套建设无害化卫生厕所。坚持不懈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沿用传统潮汕建筑风格设计，按照群众接受、简便实用、节约美观、维护方便、不污染公共水体的要求，大力开展农村卫生厕所建设和改造，同步实施粪污治理，全面普及乡村旅游区等公共厕所，加快实现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全覆盖。建立健全农村卫生公厕专人管理长效机制，定期进行卫生消毒，保持干净整洁。2020 年年底前，乡村旅游区等公共场所建设 A 级以上标准厕所，每个行政村按实际需求建设 1 个标准化公厕，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达 100%，厕所粪污基本得到有效处理或资源化利用。

五、推进村道和村内道路硬化

实施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工程，按照“四好农村路”的要求，

统筹规划加快县道、镇道、村道改造升级，完善路灯、绿化、交通安全设施等配套建设。结合实施雨污分流、排污暗渠化、三线落地、自来水管网改造建设，村道建设要统筹安排，科学布局，降低投入；结合示范镇、示范片、示范村建设，打通连接路，完善道路网络；结合现代农业产业园和乡村旅游发展，建设旅游公路、乡村休闲道、观光道。到 2020 年，自然村基本完成村内道路硬化，200 人以上自然村完成村道路面硬化，乡镇（街道）通行政村公路达到安全通客车条件，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 100%。

六、强化农房规划管控

鼓励各区县积极探索构建宅基地有偿使用和退出机制，以及农民宅基地与城镇房屋置换机制。加快建立农民公寓开发建设机制及指标竞争分配机制，解决“一户一宅”式的农村宅基地分配方式难以满足众多新增人口分家立户的现实难题。加强农村住房规划管理，加快农村土地利用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各地宅基地布局，以区县为单位优化和简化农村住房建设报建与验收管理和操作规定。加大农村违法用地查处力度，加强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建立健全违法用地和建设查处机制。全面推进旧村庄改造，重点整治铁路、高速公路、国省道、主要海滨河流沿线及旅游景区区域的村庄农房。实行农房风貌管控，结合区域传统文化特点，按照潮汕特色、乡土味道和节能环保要求，进行新民居建设和旧民居外立面改造，出台加强农村建房风貌管控政策，整村推进，连片整治，形成整齐划一，独具潮汕风貌特色的村庄风貌和农房

风格。到 2020 年，示范村建设农民住宅小区的比例达到 20%。

七、提升村庄绿化美化建设水平

实施村庄绿化工程和绿色保护行动。充分保护好现有良好的生态绿化基础，重点保障生态规划林区不受任何破坏，推进村庄绿化美化，以规划林、果林等产、绿双优为先的种植，开展绿化树苗移植栽养。广泛开展全市义务植树，重点推进农田林网和村旁、路旁、水旁、宅旁“一网四旁”绿化体系建设，努力实现庭院、村屯、沟渠、通道全面增绿。以水为纽带，保护好村域水面、水质，加大中小河流和乡村水体生态治理力度，实现河道清洁、水体流畅。到 2022 年，基本实现村道有树、山水盎盎的宜居生态园。

专栏 6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

在全市农村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1）全面推进三清三拆三整治；（1）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工程；（3）农村道路“户户通”建设工程；（4）乡村水环境治理工程；（5）村庄绿化工程；（6）农房建设管理。

第二节 农村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一、建设健康稳定田园生态系统

坚持系统性、整体性原则，深入贯彻“生态圈”的理念，更加注重生态保育。坚持宜农则农、宜渔则渔、宜林则林，打造种养结合、生态循环、环境优美的田园生态系统。加强农业生态基础设施建设，修复自然生态系统、涵养水源、保持水土、净化水质、保护生物多样性等功能。保护和改善农田生态系统，大力发

展有机生态农业。保护和培育森林生态系统，对临海区域、山林区域、湿地区域等不同特点生态基本环境，分类施策，提高林业生态发展的平衡性，推进沿河、沿湖、沿路、沿海造林绿化及农田生态林网建设。

二、实施生态修复重大工程

全面实施汕头市生态文明建设“十三五”规划，打好乡村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大力开展“四洗”行动（“洗楼、洗管、洗井、洗河”），坚持“源头截污、源头减污、雨污分流”，重点推进练江流域综合整治，到2020年消除劣V类水体，基本建成布局合理、管理先进的现代化流域防洪排涝治理体系。统筹山水林田海系统治理，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建立健全陆海统筹的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和污染防治区域联动机制。深化南粤河更美专项行动，推进渔港水域航道、乡村小流域、河塘清淤整治。大力推进水生态修复工作。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到2020年，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制度基本完善，各区县用水总量得到有效控制，地下水开发利用得到有效管控。配合省有关单位加快推进“三江连通”工程建设。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构建市、区、镇、村四级河长体系。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农药化肥使用零增长行动、土壤污染防治行动。开展新一轮国土绿化行动，启动新一轮沿海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深化殡葬改工作，打击毁林造坟，保护青山绿水。推进南澳岛蓝色海

湾整治行动项目，大力推进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大力推广清洁能源，实施蓝天净化行动。

三、健全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制度

按照山水林田海系统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创新自然保护地管理体制机制。推进生态保护红线划分调整和规范化管理，明确生态系统类型、主要生态功能，形成生态保护红线“一张图”，加强重大规划和重点工程项目的氣候可行性论证，强化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建立生态保护红线问责机制。落实“三线一单⁶”，建立环境空间规划和环境保护参与“多规合一”。完善重要生态功能区保护，构建“一心一带、三片五楔、多廊成网”的生态安全格局。推进国家公园、省立公园建设管理，构建国土生态绿色屏障。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加强红树林湿地、河溪鸟类市级自然保护区、国际候鸟迁徙停歇越冬栖息地等自然保护区和南澎列岛等海洋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重点保护中国鲎、候鸟等重要珍稀濒危水生、野生动物及珊瑚礁生态系统。建设自然保护区信息管理系统，强化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增加自然保护区的管护、科研、监测投入，推动桑浦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开展蓝色海湾整治行动，加快海岸湿地国际示范区科普宣教中心建设，重点保护和建设义丰溪、六合围等红树林湿地保护区，争取列入国际重要湿地名录。建立海湾湿地生态监测体系，持续动态监测湿地资源状况和生物多样性。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⁶ “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建立监测评估与预警体系，健全生物入侵防范机制，对重要生态系统和物种资源实施强制性保护。建立具有汕头特色的生态文明建设管理制度、考评制度、指标和评价体系，探索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推进绿色产业建设，扩大生态产品供给。到 2020 年，森林覆盖率达到 25.50%，森林蓄积量达到 187.3 万立方米，林地保有量应不低于 94 万亩，湿地面积不低于 63 万亩，自然保护区面积占国土面积的比例不低于 8.2%，保持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面积稳定，自然湿地得到有效保护，海湾海岸带红树林湿地生态效益稳步提升。

专栏 7 绿色保护行动

1. 农业节水工程。逐步将农业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分解落实到各灌区、用水单元。大规模推进农田水利建设，实施好“沃土工程”，推广保护性耕作等技术，蓄住自然降水，用好灌溉水，增加田间土壤蓄水能力。同时开展高效节水节肥示范镇创建活动。

2. 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程。聚焦畜禽粪污、病死畜禽、农作物秸秆、废旧农膜及废弃农药包装物等五类废弃物，以就地消纳、能量循环、综合利用为主线，注重县乡村企联动、建管运行结合，构建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有效治理模式。

3. 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计划。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加大禁限用高毒农药清查力度，推进专业化统防统治，协调运用理化诱控、生物防治、生态调控、科学用药等绿色防控措施，集成推广全程绿色防控技术模式。

4. 生态循环农业示范行动。统筹规划产业布局、技术模式、科技支撑、服务设施和配套政策，实施农牧循环工程，打造现代生态农业“多级循环体系”，鼓励创建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县，引领示范，力争创建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市。

5. 海岸建设生态行动。重点以基干林带等绿色防护工程为主，有规划地加快基干林带种植规模，形成绿色海岸线，加大沿海防护林保护力度，加强排污监管力度，推进湾长制、港长制的建设，禁止随意丢弃垃圾，鼓励创建“最美海湾”活动。

6. 完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明确各领域的补偿主体、受益主体、补偿程序、监管措施等。逐步提高林木、湿地生态补偿标准。鼓励并保证第三方机构独立公正地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评估工作。

7. 练江流域综合整治行动。严格控制工业污染，通过产业结构调整、推行清洁生产、合理布局工业。潮阳区、潮南区政府狠抓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城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建设，按照省水利厅确认的任务要求和规定期限，全面规划建设水利设施。全面开展创建生态示范村（镇、场、园）活动，加强农村面源污染控制。加强贵屿镇废旧电器拆解业环境污染整治。通过整治，使练江汕头段水质达到《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试行）方案》功能目标要求。

第三节 推动实现生态资源价值

一、连线连片推进乡村旅游

坚持突出特色、差异发展、示范带动，建设一批自然与人文交融之美、生态与生产融合之美的美丽宜居村，打造一批历史文化、特色产业、民居风貌、自然山水等特色鲜明的精品村，达到“百村示范”成为“百花齐放”的效果。注重对村庄内文物古迹、古建筑、古民居、古树木的保护，继承和推广民间艺术表演、传统戏剧及曲艺、传统手工技艺、传统医药、民俗活动、农耕文化，通过节庆日或旅游项目等，合理开发利用村庄历史文化资源，促进可持续发展。依托产业基础和资源优势，打造“一村一品”或“一村一业”，形成规模较大的特色农业产业，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成综合农家乐、休闲观光、生态农耕等多种形式为一体的农村新兴产业。提取潮汕传统建筑标识和特色，重点打造一批建筑、环境与景观突出的潮汕乡土特色的民居风貌示范村。充分利用田园风光、山水资源、滩涂海景等自然资源，开发杨梅节、

薄壳节、龙舟节、渔灯节等农事节庆活动，打造特色旅游景点，吸引城市居民到农村观光消费，发展农村周末经济，打造一批自然山水示范村，将自然山水变成金山银山。

二、培育发展特色小镇

立足产业发展导向，坚持一镇一业、一镇一风格，结合现代产业园区、专业镇、城市综合体、美丽乡村建设，提升打造一批集产业、科技、人才、生态于一体的特色小镇。完善城镇功能和生活配套设施，增强城镇服务能力和吸纳能力。坚持以人为核心的城市化倒逼社会管理结构改革，引导农业人口在城镇落户安居，推动涉农社区加快向城市社区转化，积极引导农村群众养成与城市化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文明生活方式。建设一批国家级、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镇。发挥潮阳海门渔港国家中心渔港和广东省第三大渔港的优势，在沿海地区打造海洋特色小镇和特色渔村。到 2020 年，形成以金平区沟南许地，濠江区礮石街道、河浦街道，澄海区莲华镇、东里镇、隆都镇，潮阳区海门镇、金灶镇，潮南区红场镇、雷岭镇，南澳县云澳镇、深澳镇等为代表的功能齐备、设施完善、环境优美、特色鲜明、宜游宜居、社会和谐旅游特色小镇。

三、积极发展生态产业

鼓励各区县争创国家级生态县、文明生态村、生态乡镇、生态区县和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建设绿色社区、绿色学校、绿色宾馆（饭店）、环境教育基地、低碳社区、美丽乡村等“绿色细胞”

工程。推进绿色产业建设，加强林业资源基地建设，培育发展优质绿色产品。合理规划建设各类城市绿地，推广立体绿化、屋顶绿化，加快老旧公园改造，提升公园绿地服务功能。丰富森林公园、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生态文化博物馆、森林体验教育中心的文化载体，提升生态文化公共服务水平。探索建设森林城市、园林城市、森林小镇，到 2020 年，建成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5 平方米以上。建立健全生态产业管理保障机制，完善配套设施建设，提高生态产业质量。实施乡村旅游与休闲观光农业“百镇千村”提质升级行动，完善旅游标识标牌、旅游厕所、停车场、旅游咨询服务中心等乡村旅游“八小工程”，创建 3A 级以上旅游景区。制定民宿管理办法，整合当地民风民宅，引导民宿品牌化发展，提高农民收入及空房废房资源化。出台对民宿、农家乐等项目的消防、特种行业经营等领域便利市场准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管理制度，全面优化生态宜居、景优村貌，实现生态、宜居“双优”。

第四节 坚持农业绿色发展理念

一、强化资源保护与节约利用

统筹开展耕地培肥地力、保水保肥、控污阻污等举措，重点推广深耕深松、保护性耕作、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种植绿肥等方式，增加土壤有机质。大力推进农业水资源保护与高效利用，谋划推行农业灌溉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划定全市农业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的两条红线。根据区域水资源和气候条件，实施

农业节水灌溉行动，因地制宜推广抗旱节水品种和喷灌滴灌、水肥一体化等技术，建设节水农业技术试验示范区，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技术和农田节水技术模式，提高防风抗风、防汛抗旱、灌溉能力。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建立健全水价形成机制，制定农业水价改革方案。加强酸性水稻土综合治理，积极争取国家休耕轮作试点。全面普查农作物种质资源，推进种质资源收集保存、鉴定和利用。主动适应海域使用“从严从紧”的新常态，科学规范做好重大项目的用海保障，提前介入、主动服务、明确程序、加强跟踪，重点加快达濠国家一级渔港的建设以及配套码头给水设施等水域部分项目的建设。加快编制出台汕头市《海岸带保护与利用规划》、《海岸线整治修复规划》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合理开发利用海洋资源，进一步强化海岸线管控、优化养殖产业布局，集约高效利用有限岸线资源和水域滩涂资源。

二、推进农业清洁生产

全面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减量化排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完善规模养殖场污染治理设施建设，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就地就近还田（林）利用，建设一批种养结合循环生态农业示范基地。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发展现代化生态养殖。支持和推广潮阳“猪沼果”生态种养模式，推进健康养殖和清洁养殖技术，促进畜禽养殖和林果等种植相结合，积极探索以大型养殖场为依托建设有机肥厂，利用畜禽粪便生产有机肥的途径，

提高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提倡以海门德兴养猪场为示范带动，推广实施农牧结合、种养结合“四位一体”的循环农业生态经济生产方式。以沼气为纽带建立起多个物种共栖、质能多级利用的物质循环利用型生态农业模式，把猪场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猪、果、鱼、菜、沼气综合开发利用。

三、集中治理农业环境突出问题

抓好练江流域综合整治。贯彻实施国务院《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推进农产品产地土壤重金属污染预警监测和修复示范。加强畜禽污染源治理，完善畜禽禁养区划定，规范畜禽养殖生产。抓好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强化属地责任，规范屠宰环节。抓好畜禽产品食品安全，加强畜禽防疫和兽药管理，建设良好畜禽产品交易市场，推动畜禽养殖、屠宰、销售等产业化生产链条延伸和健康发展。深入推进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加快测土配方施肥成果应用，大力推广化肥减量增效技术和配方肥，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使用。支持农药企业与新型经营主体合作建设一批农药减量控害技术示范基地，开展高毒农业代替试验成果应用，大力推进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

第六章 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推动乡村文化振兴

针对乡村公共文化服务发展滞后、乡村精神日渐衰落等问题，以深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导向，加强农村思想文化阵地和队伍建设，以党风促乡风带民风，倡导广泛开展道德模范评选活动，树立乡村文明新风。弘扬潮汕优秀传统文化，增加农村公共文化产品供给，健全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重塑乡村文化市场，丰富农村文化业态。

第一节 持续开展乡村文明行动

一、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坚持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三管齐下，加强农村公益广告刊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文化墙绘创作等，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我市全面实施振兴各个环节中，在潜移默化中不断提升农民思想高度和道德素养，引导农民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实施环境整治与美丽乡村建设同步、教育引导与提升素质同步、载体建设与文化惠民同步以及特色服务与乡村文明同步建设，推进美丽镇村建设与精神文明建设高度融合。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孝”“廉”文化为抓手，形成集公益性、观赏性、趣味性为一体的文化墙。大力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加强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教育。

二、加强农村先进文化阵地建设

加强农村思想文化阵地和队伍建设。按照“六个有⁷”建设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打造和拓展新时代基层思想文化传播阵地；以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为依托，推进“一场三馆⁸”建设，着力打造先进文化阵地；挖掘地方红色文化资源，加强红色遗址保护，打造好红色文化阵地；加强对乡村传统祠堂建设的转化引导，保留祭祖功能的基础上赋予“文化祠堂”新时代健康积极的文化元素。加强农村思想文化队伍建设，培养基层干部讲政治、守纪律、懂规矩，带领农民共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面培养向上向善的价值取向。

三、全面提升农民文明素养

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广泛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弘扬体现汕头经济特区的时代精神、改革精神、红色精神及海洋精神。实施农村文明素质提升工程，建设一批凸显本地村居风貌和文化特色的核心价值观主题公园和广场，深入挖掘优秀农耕文化、渔村文化蕴含的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鼓励支持各乡镇广泛开展好媳妇、好儿女、好公婆宣传推选活动。实施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开展寻找“最美家庭”活动，深入推进农村文明家庭、最美家庭、绿色家庭、书香家庭和健康家庭等创建活动。

⁷ “六个有”即有学习场所、有机构制度、有宣讲队伍、有课程设置、有资料配套、有文化内涵。

⁸ “一场三馆”即文体小广场、村史馆、家训馆、好人馆。

四、倡导树立乡村文明新风

深化乡风民风建设，各乡镇组织开展乡风民风评议，注重家庭家风家教，引导广大农民由“要我文明”向“我要文明”转变。强化农村党员干部党员意识、标杆意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以党风促乡风带民风。加强农村科普工作，丰富农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到 2022 年，建制村 100%完成乡风民约的制定并发挥作用，100%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殡葬公共服务体系。

五、树立乡村诚信社会风尚

建立完善好乡村诚信道德规范，宣传普及至区（县）、镇、村三级。同时，发挥道德模范的示范引领作用，坚持“榜样来自基层，来自群众身边”的原则，以讲道德、做好人为主题，按照面向基层、面向群众、广泛发动、全民参与的要求，创建区县级“身边模范”典型活动。开展“区县级诚信道德模范”推荐评选活动，鼓励各区县每年评选出道德模范和道德模范提名奖各 10 人。对推选出来的好人和道德模范，通过网络、报纸、电视等平台公布，形成诚信之风、道德之范，树立起乡村诚信道德之风尚。

六、广泛开展文明创建活动

紧紧围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目标，坚持城乡统筹、全域覆盖，以创建文明村镇、文明集市、星级文明户等为载体，突出环境美、风尚美、人文美和服务优“三美一优”的建设标准，着力打造一批文明示范镇、文明示范村。坚持城乡共建、以城带乡，继续组织一批市直和中直、中直驻汕单位、文明单位开展挂钩帮

扶，通过出资、出智、出力，进一步推动农村基层文明创建水平的提升。要把“厕所革命”作为提升乡村文明程度和农民生活品质的重要工作抓紧抓实抓到底，扎实推进农村文明公厕创建活动全域开展，提升乡村文明水平。到 2020 年全市文明村镇覆盖面达 95%。

第二节 弘扬乡村优秀传统文化

一、重塑乡村文化生态

加强对汕头乡村文化、海洋文化、侨乡文化、红色文化和潮汕文化的挖掘、整理、研究和推介，加大对乡村文物古迹的保护力度，推动完成潮阳区创建省级潮汕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任务，推进非遗保护与乡村特色旅游、文化创意深度融合，大力发展“乡村+演艺”“乡村+游乐”“乡村+文创”“乡村+节庆”等文化业态。充分运用好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非遗馆等文化设施的阵地作用，通过举办文化讲座、艺术展览、文艺演出等形式多渠道传播潮汕优秀传统文化。活跃繁荣农村文化市场，丰富农村文化业态。

二、传承精细农耕文化

深入挖掘全市优秀传统农耕、渔业文化蕴含的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在保护传承基础上不断赋予新的时代内涵。建设潮汕农耕文化展示园，为群众科普蔬菜、潮汕文化等方面的知识，提升蔬菜产业文化内涵，丰富居民文化生活。立足蔬菜产业优势，突出蔬菜文化品牌建设，积极开发蔬菜文化工艺品和艺

术品，发展农业观光、创意农业、体验农业等旅游产品。积极创建现代农业产业园，将澄海区蔬菜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打造成为广东蔬菜种业先行区、衔接小农户示范区、蔬菜双创孵化区、蔬菜产业发展集聚区。加大蔬菜种业创新、精耕细作农业、农业电子商务、蔬菜物流批发、蔬菜冷链加工、蔬菜创新创业、农业休闲旅游等产业的示范引领，辐射带动农户示范。

三、挖掘海洋渔俗文化

加大传统打渔文化遗产保护力度，推进县域滨海非遗传习所建设，定期开展非遗文化的主题展览展示活动。积极推动海上丝绸之路和南粤古驿道的调查、保护与展示工程，继续推进完成海上丝绸之路申遗工作，推动南澳县筹备建设“南澳古沉船博物馆”，加强对“南澳 I 号”沿海水下文化遗产丰富区域的保护和旅游开发。通过将独具特色的侨批文化、海商文化、开埠文化、海洋军事文化、妈祖文化与旅游文化资源开发相结合，大力发展海洋文化产业。通过商业化运作挖掘海岛风光摄影、渔俗文化产品等市场潜力，扩大海洋文化消费，增加海洋文化的附加值，打造独具特色的海洋文化品牌。

四、大力弘扬红色文化

重点加强对原中央苏区文物、抗战文物、海陆丰文物等革命文物的认定与调查，2018 年年底前完成全市红色遗址整体保护规划的编制工作，开辟革命教育基地和专题展览，发挥革命旧址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作用。加强对国民革命军东征军总指挥部、

政治部旧址和南昌起义南下部队指挥部旧址、桂园、中共中央至中央苏区秘密交通线汕头交通中站旧址、大南山石刻革命标语等文物点的保护利用。把红色旅游与潮汕民俗风情游、乡村旅游、滨海旅游和南粤古驿道游等有机结合起来，利用红色旅游资源建成潮阳区莲花峰万人冢、蔡楚生故居、潮阳青年救亡同志会旧址、小北山纪念碑，以及潮南区大南山革命遗址、红场、红宫、澎湃洞等红色旅游区。

五、弘扬潮汕特色传统文化

保护弘扬优秀农耕文化遗产，大力弘扬红色文化、潮汕文化、妈祖文化、茶文化、海丝文化、海洋文化，保护传承潮汕工艺、潮剧潮乐、潮汕方言、潮汕物产、潮汕民俗等潮汕优秀传统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推进潮剧、英歌舞等特色文化传承发展，扶持创建国家和省“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加强对特区文化、海洋文化、侨乡文化、红色文化和潮汕文化的挖掘、整理、研究和推介，编辑出版《文化汕头系列丛书》，充分运用好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非遗馆等文化设施的阵地作用，通过举办文化讲座、艺术展览、文艺演出等形式多渠道传播潮汕优秀传统文化。推进建设潮阳区潮汕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等一批文化项目。

六、继承和发扬“红头船”精神

以海洋文化为内核的“红头船”精神是潮汕文化的精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要挖掘“红头船”精神的文化内涵，抢抓机遇，继承和发扬潮人商帮因地制宜、创新灵活、敢于冒险、开拓进取

的精神。讲述汕头好故事，保护外出打拼的潮汕商人对本土潮汕文化无限眷念的情怀，积极为他们反哺家乡创造更好的环境、搭建更多的平台、提供更周到的服务。以“团结、拼搏、拓展、创新、奉献”的“红头船”精神，迎接汕头更高层次的发展，塑造新时期汕头的城市灵魂。

第三节 强化乡村公共文化服务

一、建立健全乡村公共文化服务

实施公共文化服务“三百工程”，创新公共文化服务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精准对接基层群众文化需求，统筹建设各类活动场所。建设以市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为中心馆，区（县）级馆为总馆，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为分馆，村（社区）综合文化室为服务点的总分馆体系，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2020年前实现所有行政村（涉农社区）建设全覆盖。逐步形成“城市10分钟文化圈”，实现农民不出村就能享用公共文化设施。把文明村镇建设作为改善城乡生活环境的一个重要抓手，融入潮汕特色文化，确保文明创建落实到基层“最后一公里”。建立稳定规范的财政投入机制，吸引社会资金投入或捐助农村文化设施设备建设，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多元投入的发展格局。加快数字电视网络全覆盖，完善农村广播电视网络公共服务覆盖体系。积极发挥新媒体的作用，使农民群众能便捷获取优质数字文化资源。完善乡村公共体育服务体系，推动村健身设施全覆盖。

二、培育壮大乡村文化工作队伍

补齐乡村文化工作队伍的短板，提升基层文化组织管理人员的素质和能力。充分挖掘乡土文化人才，加强农村文化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培育力度，增强农村基层文化的自我培育和发展能力。引进高端文化人才，扶持民办文化团体发展，组织文化专业人才、文化能人、民间艺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开展培训辅导，提高农村文化骨干专业技能。扶持壮大文化志愿者和群众文化活动积极分子队伍，鼓励创建村文化队伍建设，组织广大文艺工作者下乡，鼓励高校毕业生从事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加强贫困村文化人才队伍建设，确保每个贫困村拥有一名文体协管员、一支文化志愿者队伍、一个群众文艺团体。

三、增加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

制定公布乡村可开发文物建筑资源目录和旅游开发资源目录。强化规划引导，以转方式调结构为乡村文化产业发展提供新空间和新动能。建立农民群众文化需求反馈机制，推动政府向社会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开展“菜单式”、“订单式”服务。支持和鼓励民办文化场馆、经营性文化设施提供优惠或免费的公益性文化服务。加强瓶内画、潮阳剪纸、潮州木雕、大寮嵌瓷、陶瓷微书等传统制作技艺的传承，提升潮州音乐、潮阳英歌、蜈蚣舞、潮剧等民间艺术的创作水平，促进乡村非遗传承和传播，形成具有汕头鲜明特色和社会影响力的文化产业空间。加强对东里寨、涵元塔、青云岩、小公园开埠史迹等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鼓励

文化文物单位开发、展示和销售文化创意产品。引导社会力量多渠道深入挖掘潮汕历史文化资源，开发生产一系列文化创意产品，打造具有汕头特色的文化创意品牌。

四、开展多种形式的群众文化活动

鼓励农村地区繁荣文化艺术创作，实施重点作者重点作品扶持制度，搭建群众文化展示竞赛平台，加强培养音乐、舞蹈、文学、戏剧等领域的人才，支持成立群众文化团体。重点打造文化活动品牌，办好汕头潮剧节、群众艺术节、潮汕民俗文化节等重点文化活动，扩大品牌文化活动的影响力和辐射力。办好“周五有戏·潮剧大观园”“老妈宫戏台惠民活动”“高雅艺术演出”“汕头文化大讲堂”等常态化惠民文化活动，打造一批充分展示潮汕历史、文化、艺术、民俗以及代表潮汕文化精神的特色文化活动品牌，推动公共文化品牌化、常态化发展。

第七章 积极培育多元化人才，推动乡村人才振兴

针对农村人才流失严重、人才结构不合理、缺少懂农业、懂技术的人才等问题，积极引导各类人才“上山下乡”，加大农村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力度，建立乡村多层次多领域人才结构，加快人才向乡村流动聚集，让人才下得去、用得好、留得住，加强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农村工作队伍建设，为乡村振兴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

第一节 壮大乡村振兴人才队伍

一、加强培育新型职业农民

坚持深化农业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把培育壮大龙头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现代青年农场主、返乡创业人员作为促进乡村产业发展的关键环节，打造一支新时代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农业科研队伍和基层农业服务队伍。支持“领头雁”农村青年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育工作，培育各类农业，职业经理人、合作社管理人员、家庭农场主、经纪人和创业致富带头人。加快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管理机构、培训单位、实训基地、田间学校的建设，采取党员带动，村委组织，遵从农民意愿的方式，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创新培训模式，提升农民生产经营素质，积极培育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支持农民合作社、专业技术协会、龙头企业等主体承担培训任务，对农民进行农业技术培训，

现场技术指导，力争到 2022 年，基本实现 50 岁以下有受培训意愿的从业人员全员培训。落实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补贴政策，探索开展职业农民职称评定试点，加快推进新型职业农民认定工作。到 2022 年，累计培育认定生产经营型职业农民 4000 人以上。

二、加强乡土实用人才培养

加大选拔优秀农村实用人才力度，实施乡村技能培训计划，通过田间课堂、网络教室等方式，对农村劳动力进行普遍培训。依托培训基地、农教中心等平台，组织优秀村党支部书记、致富能手等开展精准培训，提高培训针对性、实用性，发展一批“土专家”、“田秀才”、“渔能手”。实施“潮菜师傅”工程，支持有意愿的农民群众通过专业培训后回乡开办农家乐或外出就业创业。不断加强本土农村专业队伍建设，结合乡村振兴的产业发展、基础建设、生态文明、脱贫攻坚、环境整治等重点内容，依托高校、专业技术院校、各级党校以及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平台等资源，通过专题培训、外出参观学习等方式，培养乡村专业化人才，重点培养一批乡村工匠、文化能人、非遗传承人等乡土人才。

三、加强专业队伍建设

建立县域专业人才统筹使用制度，推行定向选育模式，落实县级以下基层用人主体自主权。支持地方高等学校、职业院校综合利用教育培训资源，开设服务乡村类专业和课程，有针对性地培养充实农村教师、全科医生、乡村医生、农技推广员、养老护

理员、乡村工匠、非遗传承人等专业人才队伍。认真落实乡村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办法，建立健全乡村专业人才培养机制。到2022年，实现全市乡村小学培养全科教师1000名的目标；到2023年，首届学生毕业；到2027年，基本实现乡村小学、教学点每校都有全科教师的目标。创新区县农业、林业、水利事业单位引进紧缺人才体制机制，实施农业科研杰出人才计划、农村科技特派员计划和杰出青年农业科学家项目的推进工作。

四、加强非农职业培训

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加强农民非农职业技能培训，促进“非农”培训工作与社会需求技术紧密结合，促进招生、培训、就业转移等工作的良性循环，加快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提高农村居民实现就近就业的能力。加快制定促进职业院校和用工企业有效联结的政策指引，积极推进订单式、菜单式培训模式，签订合作培养、委托培养或用工协议，由企业提供未来一定时期内用工人数、岗位及标准，学校根据企业需要和参培人员的具体情况，定期、分批组织职业技能培训。以区县为单位，根据各地域产业发展需要，加快制定农民非农职业培训计划，积极引入职业中介组织和劳动力市场服务机构，规范培训用工市场机制体制。引入互联网+培训模式，扩大培训覆盖面，创新培训教学和管理模式。组织农民参加各类职业技能鉴定，获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增强就业本领。

专栏8 乡村人才振兴行动

1. 农村实用人才培育工程。以提高科技素质、职业技能和经营能力为核心，支持各区县健全县域职业教育培训网络，着力打造服务乡村振兴、数量充足的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到2022年，农村实用人才总量达到10万人左右。

2. 高校毕业生基层培养计划。引导和鼓励高校、职校毕业生到基层创业就业（特别是本县籍毕业生）。继续大力开展好选调优秀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扩大“三支一扶”人员招募计划，提高补贴标准。

3. “领头雁”农村青年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育工程。铺好优惠政策路子，深入推进“领头雁”农村青年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育工程，培育一批农业职业经理人、合作社管理人员、家庭农场主、经纪人和创业致富带头人。

4. 农村科技特派员计划。鼓励科研院校、科技园区与农业村镇对接，组织科技特派员与贫困村开展科技精准帮扶结对，实现科技特派员对全市贫困村“全覆盖”。

5. 农村专业人才认定计划。统筹开展专业人才评价认定，认定一批带动能力强，有一技之长的“土专家”、“田秀才”、“渔能手”，扶持一批农业职业经理人、经纪人，培养一批技艺精湛、农学经验丰富、扎根农村、热爱乡土的乡村工匠、文化能人、农技才人和非遗传承人。

6. 非农职业人才培育工程。适应本地农民和外来工向城市生活和第二、三产业转移的需要，大力开展旅游、服务、制造业、建筑、加工业等方面的职业技能培训。加快制定非农职业人才培育工作的指引，指导各区（县）切实培养适应区域产业发展需要的人才队伍，简政放权，以市场为导向，营造更开放、更灵活、更高效的人才培育市场。

第二节 吸引社会各界投身乡村

一、支持各类人才返乡

以乡情乡愁为纽带，引导和支持企业家、党政干部、专家学者、农业科研人员、医生教师、规划师、建筑师、设计师、律师、技能人才等，通过下乡担任志愿者、投资兴业、行医办学、捐资

捐物、法律服务等方式服务乡村振兴事业，鼓励符合要求的公职回乡任职，配套完善相关政策办法，建立挂职、兼职和离岗创新企业制度，保障其在职称评定、工资福利、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权益。鼓励科技人员以技术、资金、信息入股等形式，与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企业结成经济利益共同体。实施乡村振兴就业创业促进行动，推进就业信息网络覆盖全部行政村，促进农村人力资源与市场需求精准匹配。加强区（县）、镇（街道）、村（社区）新型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建设，实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制定积极政策吸纳留住优秀大学生服务基层，使之成为乡村振兴先锋力量。

二、培育壮大乡贤华侨队伍

实施乡贤华侨返乡工程，促进广大人才下沉基层、扎根基层、服务基层，开展城市教育、卫生、科技、文化等团队下乡行动，完善市帮扶镇、县帮扶村的结对帮扶机制，引导教师、医生、农业科研人员、文艺工作者、乡村规划设计建设人员等定期服务乡村。倡导企业家、党政干部、专家学者、专业人才等乡贤参与乡村治理、引资引智、担任志愿者、投资兴业、行医办学、捐资捐物等方式服务乡村。成立乡贤理事会，通过召开座谈会、茶话会等方式，鼓励有条件的国家公职人员退休后返乡定居服务乡村。

第三节 优化乡村人才发展环境

一、建立城市人才入乡激励机制

制定财政、金融、社会保障等激励政策，吸引各类人才返乡

入乡创业。鼓励本市籍外出农民工及经商人员、华侨、乡贤等各类人才回乡创业兴业。深入推进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等计划，鼓励吸引高校毕业生，特别是本市籍普通高校和职业院校毕业生、农科类毕业生回乡到村任职、扎根基层、发挥作用。建立选派第一书记工作长效机制。建立城乡人才合作交流机制，探索通过岗编适度分离等多种方式，推进城市教科文卫体等工作人员定期服务乡村。推动职称评定、工资待遇等向乡村教师、医生倾斜，优化乡村教师、医生中高级岗位结构比例。采取奖励、学费资助等措施鼓励本市籍高考生报考师范类、医学类、农业类、林业类、农科类、海洋类等有助于乡村振兴发展的专业院校，培养积累本土籍新青年乡村振兴人才，稳固而长久。允许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探索人才加入机制，吸引人才、留住人才。

二、完善人才管理服务机制

加快制定“三农”工作干部队伍培养、配备、培训、使用和管理的管理办法，推动人才管理职能部门简政放权，保障和落实乡镇用人主体自主权，为基层引才留才提供保障。加强对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三支一扶”等人员的管理服务，分类制定落户政策，推进乡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鼓励有条件的乡镇建立人才公寓或专家公寓，为农业科技人才短期性、周期性下乡提供便利，解决乡村人才的后顾之忧。按照省的统一部署，拓展乡村专业服务人员职业发展空间，市、区（县）招聘相关专业事业编制人员，按照招聘人员 10%的比例招聘镇村基层专业服

务人员。区（县）事业单位按 30%的比例统筹安排当年以直接考察方式公开招聘的高校毕业生到村委会工作两年。

三、健全人才成长机制

贯彻落实省乡村专业人才培养工程实施方案，从政策倾斜、机制保障、管理服务等方面综合施策，为乡村人才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根据国家和省的规定积极推荐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农业专业技术正高级职称评审工作，探索开展新型职业农民职称评价，向具备条件的区县下放职称评审权，实行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完善乡镇基层工资福利政策，加大规范津补贴与绩效考核奖金向乡镇基层倾斜力度，逐步推动乡镇津补贴比区县略高或持平、区县比市直略高或持平，到 2020 年底全面建立与乡村教师“县管校聘”、乡村医生“县管镇用”相适应的工资保障制度。推行和完善在职村（社区）“两委”干部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扩大“三支一扶”计划人员招募规模，并优先派遣到基层事业单位空编岗位，对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直接办理聘用手续。完善征地社保政策，探索引导被征地农民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职工养老保险。

第八章 构建新型乡村治理体系，推动乡村组织振兴

针对农村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不适应形势发展需要、部分基层党组织建设相对薄弱、农村议事协商决策和民主监督机制还不完善等问题，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治理体制，实行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营造村民共建共治共享的乡村善治氛围。

第一节 强化基层党组织领导作用

一、健全以党组织为核心的组织体系

建立健全以党的基层组织为核心、村民自治和村务监督组织为基础、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合作组织为纽带、各种经济社会服务组织为补充的农村组织体系。村党组织书记应当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主任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负责人，村“两委”班子成员应当交叉任职。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一般由党员担任，可以由非村民委员会成员的村党组织班子成员兼任。村民委员会成员、村民代表中党员应当占一定比例。在以建制村为基本单元设置党组织的基础上，创新党组织设置。开展基层党组织达标创优活动，推进农村基层党组织规范化、标准化建设。落实“千个机关支部联村共建”工程，建立健全结对帮扶工作机制，有效推进组织联建、党员联管、活动联办、发展联抓等工作任务。建立县镇党委书记抓农村基层党建责任清单，持续整

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建立农村基层组织向党组织报告工作的制度，建立健全农村党组织讨论决定重要工作的机制，村级重大事项决策实行“四议两公开”，规范村“两委”办事制度。加强基层党组织党内政治生活和学习教育活动。

二、实施基层党组织“头雁工程”

实施“千名干部驻村强基促振兴”工程。落实省委、市委“加强党的基层组织三年行动计划”，全面提升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水平。特别是要加强基层干部队伍建设，配强镇、涉农街道、村（社区）“两委”干部。充分发挥驻村第一书记的能力专长，实行党群部门的派“散村”，政法部门的派“乱村”，经济部门的派“穷村”，涉农部门和科技部门的派“产业村”，把“擅长打硬仗”、“敢啃硬骨头”的干部选派到基层。让他们在乡村振兴一线历练成长、建功立业，形成优秀人才向农村基层一线流动的鲜明用人导向。优选书记，强建班子。开展村级换届“回头看”活动，全面开展村党组织书记履职情况摸底排查，建立村级班子定期分析研判工作机制，政治上不合格、经济上不廉洁、能力上不胜任、工作上不尽职的村党组织书记和“两委”班子成员，按照思想政治素质好、道德品行好、致富能力强、协调能力强、服务群众能力强的标准，重点从本村外出务工经商人员、在村创业致富带头人、返乡大学生、县镇退休干部等群众中动员培养优秀党员担任村党组织书记；没有合适人选的，可以跨地域从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选派党组织书记。抓好村党组织书记学历教育培训，

提高党组织书记队伍文化水平。组织实施好全市相对贫困村党组织书记及第一书记“乡村振兴战略”专题培训活动，建立农村党组织书记及其后备干部为期5天的年度轮训制度，加强村级班子建设的人才储备。

三、实施党员先锋工程

建立市抓远程教育，县镇抓集中轮训，支部抓“三会一课”的基层党员教育工作格局。引导农村党员发挥先锋作用，强化党员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和时效性。各级党组织积极运用“榕树下的党课”、“广场上的宣讲”、“车间里的学习”等创新载体，整合党员教育培训资源，创新党员教育方式。实施党员“村培镇管”制度，加大从青年农民中发展党员力度，提高执行党员计划的精准度。稳妥有序的开展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工作，严肃处理“带病入党”“违规异地入党”“近亲繁殖”“人情党员”“假党员”等违规违纪问题。对农村外出党员或流入党员，要及时了解掌握外出流动党员情况，发挥流动党员作用，加强管理服务；推行农村党员评星定级量化管理，组织农村党员亮身份、作表率，拓宽党员发挥作用的路径，对农村无职党员，实行设岗组队定责，合理安排力所能及的工作，帮助党员找到直接联系服务群众的位置。

四、实施基层基础保障工程

建立基层经费保障机制，加大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力度，全面落实农村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政策，逐步提高村“两委”干部

补贴标准，增设村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和村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落实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做好全市农村党组织活动阵地建设，将乡镇农村党组织活动阵地建设纳入城乡公共建筑配套设施建设规划，建立集公共服务平台、办公场所、活动场所、服务群众场所于一体的党群服务中心。开展基层党建定期分析研判。深化各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

第二节 深化村民自治实践

一、健全村民自治机制

健全农村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村民自治机制，加强农村群众性自治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务监督委员会建设，出台村（居）民委员会工作职责事项指导目录、村（居）民议事决策工作指引。大力推进“村民议事厅”建设。强化农村自治辅助力量建设，落实村党组织提议、村“两委”会议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决议，决议公共、实施结果公开的“四议两公开”制度。推进以村党组织为核心的“民主商议，一事一议”的村民协商自治方式，推动村民自治的有效实现。加强村务公开，确保群众知情权、监督权得到落实。

二、发挥村级各类组织作用

理清村级各类组织功能定位，实现各类基层组织按需设置、按职履责、有人办事、有章理事。村民委员会要履行好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功能，增强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能力。全面建立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发挥在村务决策和公开、财产管

理、工程项目建设、惠农政策措施落实等事项上的监督作用。强化集体经济组织服务功能，发挥在管理集体资产、合理开发集体资源、服务集体成员等方面的作用。发挥农村社会组织在服务农民、树立新风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三、强化村级组织服务功能

按照有利于村级组织建设、有利于服务群众的原则，将适合村级组织代办或承接的工作事项交由村级组织，并保障必要工作条件。大力培育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农村社会组织，积极发展农村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促进流动人口有效参与农村社会服务管理，吸纳外来人口、社会组织、驻村单位等参与农村公共服务和公益事业。健全利益相关方参与决策机制，维护外来务工居住人员的合法权利。持续推动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农村“三留守人员”关爱体系建设。统筹推进农村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力争到 2020 年农村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超过 50%。

第三节 推进乡村法治建设

一、深入开展农村法治宣传教育

加大农村普法教育，采取多种形式组织“法律进乡村”宣传教育活动，深化“一村居一法律顾问”的工作制度，提高农民法治素养。广泛开展“民主法治村”创建，开设法德讲堂，引导干部群众遵法学法守法用法。紧密结合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加强土地征收、承包地流转、生态保护、社会救助、劳动和社会保障等方面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预防和减少农村现代化进程中的

社会矛盾，维护农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提高农民工的法律意识，增强切实保障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依法明确村民委员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以及各类经营主体的关系，维护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经济合作组织的特别法人地位和权利。培养一支扎根农村、积极承担在农村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和维权的律师队伍。

二、积极推进法治乡村建设

加大农村普法力度，多形式组织“法律进乡村”活动，广泛开展“民主法治村”创建，开设法德讲堂，引导农民增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推动庭审进村、检务进村、司法服务进村，进一步健全“一村一法律顾问”和覆盖广大农村的人民调解员队伍，提升村（社区）法律顾问服务质量。健全农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加强对农民的法律援助和司法援助。积极打造覆盖乡村的半小时公共法律服务圈，到2020年，实现全市“民主法治村”创建全覆盖。

第四节 提升乡村德治水平

一、强化道德教化作用

深入挖掘农村熟人社会蕴含的道德规范，结合时代要求进行创新，强化道德教化作用，广泛开展道德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引导农民向上向善、孝老爱亲、重义守信、勤俭持家。建立道德激励约束机制，引导农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提高，实现家庭和睦、邻里和谐、干群融洽。建立“潮汕好人”数

据库。建立道德激励约束机制，广泛开展好媳妇、好儿女、好公婆等评选表彰活动。持续开展“传家训、立家规、扬家风”活动，传承良好家风家训。

二、发挥村规民约作用

充分发挥村规民约在农村治理中的独特功能，弘扬公序良俗。鼓励各村制定完善村规民约，充分发挥村规民约的道德自律作用。出台村规民约指引，引导农村进一步完善提升村规民约。全面开展修订完善村规民约活动，促使其更加契合法治精神和现代治理理念。规范村规民约形式、内容和制定程序，明确奖惩约束机制，加强备案审查，做好优秀村规民约的征集推广，促进农民自我约束、自我管理、自我提高，带动形成德业相劝、过失相规、守望相助、患难相恤的社会风尚。

三、开展移风易俗行动

深入开展“我们的节日”活动，丰富农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抵制封建迷信活动。深入开展移风易俗行动，遏制大操大办、厚葬薄养、人情攀比等陈规陋习。发挥乡贤标杆作用，支持以自然村为单位成立村民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禁毒禁赌会，将移风易俗纳入村规民约。强化农村党员干部党员意识、标杆意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以党风促乡风带民风。到2019年，全市所有自然村移风易俗纳入村规民约实现全覆盖。

第五节 推进平安乡村建设

一、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按照“平安汕头”建设的总体要求，从组织保障、防范和处理邪教、应急管理、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法制建设、警务安全建设、安全工作建设等七大方面促进平安乡村建设工作。坚持“有黑扫黑、有恶除恶、有乱治乱”，着力“破网打伞”，打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三年攻坚战，严厉打击农村黑恶势力、宗族恶势力，杜绝“村霸”等黑恶势力对基层政权的侵蚀，最大限度挤压、铲除黑恶势力滋生空间和土壤。对村“两委”换届进行一次“回头看”，坚决把受过刑事处罚、存在“村霸”和涉黑涉恶等问题的村“两委”班子成员清理出去。持续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严厉打击“两抢一盗”，严厉打击黄赌毒拐骗等违法犯罪。严厉打击敌对势力、邪教组织、非法宗教活动向农村地区的渗透。

二、建立健全农村公共安全预警机制

建立健全农村重大群体性事件、重大自然灾害、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重大动植物疫情等风险评估及预警、应急处置机制和制度。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利用平安志愿者和协警协同排查整治突出交通违法行为和隐患，防范重特大交通事故发生；加强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完善消防安全“网格化”建设，提高农村消防安全管理能力；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加强乡村公共卫生、地质灾害等公共安全事件易发领域隐患排查和专项治理。深入推进农村“雪亮工程”建设，实现2020年公共安全视

频监控全部覆盖乡村。坚持“维护社会稳定，服务人民群众”的原则，深化社区、村、企业市场、医院、校园、家庭等社会单位平安建设，为百姓安居乐业创造了良好的治安环境。

专栏9 乡村社会治理行动

1.持续开展扫黑除恶行动。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农村黑恶势力、宗族恶势力，严厉打击“两抢一盗”，严厉打击黄赌毒拐骗等违法犯罪。

2.“雪亮工程”。加大力度建设各级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交换共享平台，推进各部门信息资源互联共享。利用居民家庭电视机顶盒与周边视频监控设施联网、手机安装“APP”软件等方式，实时监看视频监控区域公共安全情况。

3.各级综治中心标准化建设工程。按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综治中心建设与管理规范》国家标准等文件要求，建设规模合理、层级清晰、功能定位明确的镇、村两级综治中心。

第六节 健全基层治理机制

一、推进基层政权建设

面向服务人民群众合理设置基层政权机构、调配人力资源，不简单照搬上级机关设置模式。根据工作需要，整合基层审批、服务、执法等方面力量，统筹机构编制资源，整合相关职能设立综合性机构，实行扁平化和网格化管理。推动乡村治理重心下移，尽可能把资源、服务、管理下放到基层。加强乡镇领导班子建设，有计划地选派省市县机关部门有发展潜力的年轻干部到乡镇任职。加大从优秀选调生、乡镇事业编制人员、优秀村干部、大学生村官中选拔乡镇领导班子成员力度。

二、创新基层管理体制机制

明确区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进乡镇财政预算管理
制度。推进乡镇协商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创新联系服务群众工
作方法。推进直接服务民生的公共事业部门改革，改进服务方式，
最大限度方便群众。推动乡镇政务服务事项一窗式办理、部门信
息系统一平台整合、社会服务管理大数据一口径汇集，不断提高
乡村治理智能化水平。健全监督体系，规范乡镇管理行为。改革
创新考评体系，强化以群众满意度为重点的考核导向。严格控制
对乡镇设立不切实际的“一票否决”事项。

三、完善农村基层服务体系

制定基层政府在村（农村社区）治理方面的权责清单，推进
农村基层服务规范化标准化。整合优化公共服务和行政审批职
责，打造“一门式办理”、“一站式服务”的综合服务平台。在
村庄普遍建立网上服务站点，逐步形成完善的乡村便民服务体系。
大力培育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农村社会组织，积极发展
农村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开展农村基层减负工作，集中清理对
村级组织考核评比多、创建达标多、检查督查多等突出问题。

专栏 10 乡村治理体系构建计划

一、实施党员先锋行动

增强党员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实效性。建立市抓区（县）、镇（街道）远
程教育集中轮训，支部抓“三会一课”的基层党员教育工作格局，充分发挥各
类党员干部教育培训阵地的作用。组织党员亮身份、作表率。完善党内民主和
激励关怀帮扶制度，落实基层党组织决策前征求党员群众意见的制度。

二、农村党群服务中心设施建设

合理规划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布局，整合利用现有村级组织办公、服务和活动场所、设施设备，持续推动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力争到 2020 年，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 100% 以上。

三、“民主法治村”创建

广泛开展“民主法治村”创建标准体系，到 2020 年实现“民主法治村”创建全覆盖。积极打造覆盖乡村的半小时法律服务圈，提升村（社区）法律顾问服务质量，力争到 2020 年建立 20 个示范性乡镇公共法律服务站和 200 个示范村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

四、平安乡村建设

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根据中央部署，从 2018 年起，深入推进为期三年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2018 年，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黑恶势力违法犯罪得到有效遏制。2019 年，对尚未攻克的重点案件，重点问题、重点地区集中攻坚，群众的安全感、满意度明显提升。2020 年，建立健全遏制黑恶势力滋生蔓延的长效机制，取得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压倒性胜利。2020-2022 年，不断巩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基础和长效机制。

五、农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

把技术防范纳入乡村规划和建设。在镇村主要进出路口、重点集镇、交通干线、繁华地段、专业市场、校园、医院等公共复杂场所、重点要害部位和易发案部位、建立治安视频，引导企业、村（社区）、个人建设视频、由镇（街道）和村（社区）综治中心、派出所进行联网，提高社会治安防范信息化水平。

六、“一约四会”建设

以自然村为单位，全面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广泛建立村民理（议）事会、红白喜事会、道德评议会、禁赌禁毒会，建立健全奖惩约束机制，广泛开展乡村评议活动，推动移风易俗不断走向深入。

第九章 创新体制机制，强化乡村振兴制度性供给

针对城乡要素双向流动不畅、乡村发展“人、地、钱”供给受限等问题，着力破解城乡二元结构问题，以完善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为重点，激活主体、激活要素、激活市场，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坚持完善农业农村经济体制，深化产权制度改革，优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激发内生动力。加快形成城乡互补、全面融合、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

第一节 强化乡村规划引领

一、分层级实现县域乡村规划全覆盖

区（县）统筹镇（街道）和村（社区），制定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对应的县域乡村振兴规划，结合县域乡村建设规划，明确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土地利用和产业生态布局，明确美丽宜居村、历史文化名村以及纳入城镇建设范围等不同类型村庄；及时启动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专项规划以及村庄规划的编制工作。

二、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

以区县为单位抓紧编制或修编村庄布局规划，县级党委和政府要统筹推进乡村规划工作。按照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通盘考虑土地利用、产业发展、居民点建设、人居环境整治、生态保护和历史文化传承，注重保持乡土风貌，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

庄规划。农房风貌管控纳入村庄规划范围，实现所有自然村环境整治、宅基地和农房建设纳入规划管理全覆盖。到 2022 年，实现有开发建设和保护修复需求的村庄规划做到应编尽编。

三、推进城乡融合发展规划体系建设

统筹城镇与乡村融合发展，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为基础，推进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有机衔接。形成城乡融合，区域一体，多规合一的规划体系。建立健全镇村规划建设管理队伍，加强乡村振兴规划执行监管，促进规划实施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

第二节 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一、完善农村户籍管理制度

健全农村地区人口的出生、死亡、迁入、迁出、常住、暂住及变更更正登记，加快推进农村地区标准地址建设，全面开展农村门（楼）号牌的安装和编制。鼓励区（县）承担更多的责任，深化户籍制度改革，进一步放宽城镇落户条件，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外来人员本地化、无地农民就地创业，畅通农村与城市人口双向流动。进一步健全居住证制度，扩大居住证持有人享受的各项基本公共服务内容，推进居住证制度覆盖全部未落户常住人口。

二、保障转移人口享有权益

统筹推进教育、文化、就业、医疗卫生、养老和住房保障等领导配套建设和改革，促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

逐步消除城乡居民公共服务差异，实现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通过多种方式增加学位供给，保障农民工随迁子女以流入地公办学校为主接受义务教育，以普惠性幼儿园为主接受学前教育。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制度，面向农业转移人口提供政府补贴职业技能培训服务。将农业转移人口纳入社区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体系，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和异地就医结算工作。把进城落户农民完全纳入城镇住房保障体系，对符合条件的采取多种方式满足基本住房需求。

三、完善转移人口激励机制

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引导进城落户农民依法自愿有偿转让相关权益。加快户籍变动与农村“三权”脱钩，不得以退出“三权”作为农民进城落户的条件，促使有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放心落户城镇。落实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财政政策，以及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与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政策。增强小城镇服务能力和吸纳农村人口转移就业定居能力。健全由政府、企业、个人共同参与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分担机制。

第三节 加快农村产权制度改革

一、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

在坚守土地公有制性质不改变、耕地红线不突破、农民利益不受损三条底线不动摇的原则下，健全农村土地管理制度，激活农村土地资源资产，盘活存量，用好流量，辅以增量，保障乡村

振兴用地需求。加快编制村庄规划，将宅基地和农房建设纳入规划管理范围，统筹安排农村各项土地利用活动，促进村土地规范、有序和可持续利用。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的有效实现形式，适时开展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鼓励以农民公寓、住房联建等方式解决农户居住问题。建立乡村报建协管员制度，严格实行农村住房建设规划许可管理。在充分保障农民宅基地用益物权、防止外部资本侵占控制，且符合村庄规划、村土地利用规划和用地标准前提下，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盘活利用空闲农房及宅基地，改造建设民宿、创客空间、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场所。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和依法取得前提下，允许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允许就地入市或异地调整入市。

二、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推动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改革，到2021年基本实现所有行政村全覆盖。加强农村产权流转管理服务平台建设，不断拓展农村产权流转管理服务平台功能。到2021年，全市基本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任务。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完善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完善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的有效组织形式、经营方式和发展路径，探索通过股份合作制经营等方式，盘活利用未承包到户的集体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完善农民集体资产股份权能，制

定出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办法，探索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所持有集体资产股份占有、收益、有偿退出及抵押、担保、继承权的更多有效实现形式，鼓励采取确权确地、确权确份额、确地和确份额相结合等确权模式，量化集体土地资产。

三、统筹推进农村其他专项改革

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切实围绕农民利益，分类推进基层供销合作社改造，推进跨层级、跨区域的联合合作，加快构建便捷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打造集生产、供销、信用合作于一体的区（县）、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助农服务平台（中心），促进供销合作社上下贯通，建设全市供销“一张网”。深化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林业改革，巩固完善集体林权确权登记发证成果，规范林地林木承包经营与流转。深化推进农垦体制机制改革，做好农垦国有土地确权发证工作。积极发展多种混合所有制经济形式，着力培育新型为农服务综合体，加快形成农资农技、粮油农产品、冷链物流、农村合作金融、再生资源等优势产业。

第四节 落实农业支持保护制度

一、提高农业补贴政策效能

深化推进汕头市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在继续落实好中央和省关于农林牧渔业各项现有补贴政策的基础上，推动新增补贴向农业结构调整优化倾斜。加大对畜禽水产标准化健康养殖的支持力度，落实渔业油价补贴政策。优化农机购置补贴政策，

推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倾斜。加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支持力度，针对不同主体，综合采用直接补贴、以奖代补、政府购买服务、定向委托等方式，增强补贴政策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统筹用好政策性基金、贷款贴息资金，重点支持特色优势农产品农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示范性家庭农场等。

二、完善重要农产品收储制度

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粮食收购政策。完善财政补贴等支持政策体系。结合完善稻谷最低收购价政策，发挥政策激励效应，加强补贴资金监管，确保补贴精准有效，保障农民种粮合理收益。发挥政策性金融机构主渠道作用，国有粮食企业粮食收购资金及时足额到位落实地方粮食储备任务，大力支持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实施汕头市“粮安工程”粮库智能化升级改造，促进仓储设施维修改造升级，落实国有粮食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制度，加强监督管理，确保粮油收储供应安全保障需要。

三、提高农业风险保障能力

健全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扩大农业政策性保险覆盖面、提高保费补贴标准，探索将区域主要特色农产品纳入保险保费补贴范围，实现 2020 年农业保险基本实现主要农产品生产品种应保尽保。发展农产品期权期货市场，扩大“保险+期货”试点，探索“订单农业+保险+期货（权）”试点。加快建立专业化农业保险队伍，提高保险机构为农服务水平，简化业务流程，提

升理赔服务效率。稳步开展农民互助合作保险试点，培育和规范互助性农业保险经营组织。

第五节 健全多元投入保障机制

一、强化乡村振兴用地保障机制

各区县每年安排不少于 10% 的用地指标，保障乡村振兴新增建设用地需求，按实际需要提高农业设施用地指标比例，优先保障农业产业园、科技园、创业园、县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和镇村助农服务中心建设用地安排，支持现代农业园区和助农服务体系建设。对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发展农产品加工、农产品冷链、物流仓储、产地批发市场等项目，以及小微创业园、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等农村二三产业的，予以一定用地指标奖励。实行建设项目和年度评估相结合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审批制度。优先推进省定贫困村土地利用规划编制工作，统筹安排农村各项土地利用活动，促进土地规范、有序和可持续利用。探索预留不超过 5% 的建设用地规模，用于零星分散的单独选址农业设施、乡村旅游设施等建设。支持各地创新土地流转模式，健全土地流转规范管理制度，引导土地经营权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集中，发展多种形式农业适度规模经营。鼓励以土地互换、归并地块、连片耕种等方式解决土地碎片化问题。允许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担保融资。种植大棚和水产养殖大棚，按耕地和养殖水面管理。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前提下，宽度小于 8 米的农村道路用地按农用地管理。巩固“大棚房”问题整治成果。严格农业设施用

地管理，满足合理需求。鼓励开展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并探索复垦腾退用地指标以公开交易的方式在省内流转交易。优化乡村旅游用地政策，乡村旅游项目中未改变农用地和未利用地用途及功能、未固化地面、未破坏耕作层的生态景观和栈道用地，按实际地类管理。探索制定发布本区域内集体农用地基准地价，为农户土地入股和流转提供参考依据。

二、坚持财政优先保障

争取上级专项资金的大力支持，加大地方配套资金的比例，多渠道筹集资金。落实国家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财政投入保障制度要求，公共财政更大力度向“三农”倾斜，确保财政投入与乡村振兴目标任务相适应。加快建立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实行目标、任务、资金、权责“四到县”。在完成上级约束性任务后，区县可将剩余资金调剂用于其他涉农项目。按中央部署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进一步提高农业农村投入比例。统筹安排用好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支持符合条件、有一定收益的乡村公益性建设项目。强化涉农资金监督管理，提高财政支农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精简优化审批流程，规范举债融资行为。

三、优化农村金融服务

积极促进农村金融改革发展，完善城乡金融服务体系，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服务和产品，推动普惠金融工作深入开展，大力推进中小微企业和“三农”金融服务全覆盖，积极推动金融服

务网格化。加快完善实施《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实施意见》。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向农村拓展，优化农村金融网点布局，加强农村地区支付结算基础设施建设，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基本实现行政村全覆盖。加强乡村金融宣传，引导金融机构通过开展金融服务宣传活动，加强对金融扶贫政策、特色农户产品的宣传推广，积极宣传消费者权益保护知识、防范非法集资等，营造正面宣传氛围，提升农民金融消费维权能力和金融风险防范意识。深化推广农村普惠金融。不断巩固农村普惠金融基础建设成果，向全市涉农地区延伸，充分发挥各涉农金融机构服务“三农”作用，加大普惠金融政策宣传力度，结合精准扶贫工作任务，推进扶贫小额信贷等金融扶贫业务，有效提高农村金融服务的覆盖率、可得性和满意度，实现金融服务对全市农村地区的全覆盖。支持基层信用合作社与供销社、专业合作社深度合作拓展助农服务，支持开展农民合作社内部信用合作试点，鼓励发展农业互助保险。

四、激发引导社会资本投入

积极争取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支持，创新财政支农资金投入方式，优化乡村营商环境，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放大作用，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入农村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领域，夯实乡村振兴发展基础条件。积极引导侨资、侨力和民资、民力参与乡村振兴。鼓励社会资本投入乡村振兴，对企业投资建设的公益性基础设施或社会事业项目包括学校、道路、桥梁、村庄小公园等永久性建筑，允许以企业或企业家个人冠名或建碑、入村志。

积极对接省“万企帮万村”下乡行动，推进我市“千企帮千村”下乡行动，引导企业和企业家参与乡村振兴，鼓励企业整县整镇帮扶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坚持政府投资与发动社会力量相结合，对政府主导、财政支持的农村公益性工程和项目，引导企业和社会组织参与建设、管护和运营。制定引导工商资本参与乡村振兴的政策意见，列明负面清单，保护好投资方及农民利益。

第六节 加强乡镇一级建设发展

一、强化镇级公共设施建设

基本建成覆盖城乡、功能完善、水平适度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补齐乡村基础设施短板，提升城乡基本设施一体化水平。实施全民健康工程，加快建设一批便民利民的体育场馆、公众健身活动中心、体育公园，提升公共体育服务水平。加强公共交通体系建设，优化线路设计，满足生产和生活需要。实施重点文化惠民工程，形成较为完备的公共文化服务网络。按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要求，加大乡镇医院升级改造和医疗设施完善力度。以缩短与农村居民的距离、方便居民的及时就医、满足居民的各种基本医疗保健服务需求为目标，实行“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相结合方针，新建或改建一批卫生服务站（机构），逐步形成“十分钟健康服务圈”便利服务，满足居民基本医疗服务需求。加强乡村便民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完善综合便民服务功能。建立镇街环境卫生长效管护机制，推动一批镇街先行先试。

二、提高镇级组织保障能力

建立“市指导、区主体、镇实施、部门参与”的责任落实机制，形成上下联动的工作合力。优化组织机构，统筹各类资源，科学核定人员，提升治理能力。深化镇级党组织抓基层党建的体制机制，强化乡镇（街道）党（工）委领导核心和先锋模范作用。明确乡镇在规划、建设、环保、城镇管理等方面的职能，重点为乡村提供公共服务、促进农民增收、加强社会管理、维护社会稳定和加强基层建设。建立科学的政绩考评机制，以基本公共服务、社会管理、生态发展、农民增收和农村稳定作为考核的侧重点，以群众满意度为重点的考核导向，严格控制对乡镇设立不切实际的“一票否决”事项，促使乡镇政府从管理型向服务型转变。鼓励乡镇利用财政资金撬动社会资金投入，多渠道、全方位拓宽资金来源，争取对口帮扶单位扶持，利用帮扶资金提升乡镇（镇街）工作。

三、深化乡镇行政体制改革

按照“依法下放、权责一致、能放即放”的原则，将乡镇管理迫切需要且能有效承接的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赋予乡镇政府，建立健全放权目录动态调整机制、指导培训机制和权力监督机制，确保下放乡镇的管理权限接得住、用得好。推进乡镇职能转变，通过完善乡镇《权责清单目录》《公共服务事项目录》等方式，理清县、镇两级事权边界，实现乡镇职能由“管理型”向“公共服务型”转变。推进乡镇人事制度改革，在政策导向下

向基层倾斜，可进行乡镇干部职务、级别双轨制试点，逐步完善乡镇干部的工资、福利、待遇等制度，真正使一些优秀人才愿意到乡镇工作，并且能够留得住，干得好。

第十章 提升农村民生福祉，走共同富裕之路

针对农村就业水平不高、缺乏医疗教育保障、基础设施落后、公共服务水平不高等问题，围绕农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一件事情接着一件事情办，一年接着一年干，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打好脱贫攻坚战，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乡村公共服务均等化，提高农村美好生活保障水平，把乡村建设成为幸福美丽新家园。

第一节 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

一、深入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推进乡村振兴与脱贫攻坚有机融合，制定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落实“三保障”惠民政策，切实做好教育扶贫、健康扶贫、危房改造。推动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实现应保尽保、应扶尽扶、动态管理。加大培训力度，提升贫困群众发展生产和务工经商基本技能，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创建扶贫项目库，加强扶贫项目指导，规范扶贫资金使用程序，促进扶贫资金敢用、用好。扎实推进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改善贫困村生产生活生态环境。加快推进海陆丰革命老区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力争到2020年底实现镇村有特色扶贫产业、贫困户有产业带动、贫困人口有民生保障”。

二、推进省定贫困村创建示范村

围绕“到 2020 年现行标准下相对贫困人口全部实现稳定脱贫、省定贫困村全部出列”的总攻目标，在全市 37 个省定贫困村中分批次、分阶段开展社会主义农村示范村建设。到 2017 年底，7 个省定贫困村基本建成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到 2018 年底，剩余的 30 个省定贫困村基本建成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各贫困村按照先整治、后建设的步骤，开展“三清三拆”、农村露天粪坑、畜禽养殖污染三项整治，彻底解决村庄环境“脏乱差”问题，达到省定示范村整治标准；开展农村九项建设，满足“三生”需求。按照“百村示范、千村整治”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的要求，依托村庄自身条件，围绕特色产业、历史文化、民居风貌、自然山水等一个或多个方面的特色做文章，通过合作经营、作价入股、劳务服务等模式，盘活土地、资金、资源等生产要素，培育发展新产业新业态，促进贫困村集体和贫困户个人稳定增收。鼓励有能力的企业、先富群体、乡贤等主动承担项目工程，引导各类社会组织和志愿者为示范村建设提供支持和服务。到 2020 年底，各贫困村彻底解决发展问题，贫困户实现稳定增收。

三、强化特殊贫困群体脱贫解困

扶贫工作重在精准，贵在精准，在对贫困群体进行精准识别后，应强化特殊贫困群体脱贫致富。对丧失劳动能力低保人员实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兜底脱贫，在住房保障和教育、基本医疗方面安排专项资金保障。推进产业扶贫，多措并举扶持有劳动

能力贫困户，实行“务工工资+固定收益”“生产经营+固定收益”等方式，实现贫困户增收脱贫；推进资产收益扶贫，实行“保底收益+按股分红”，通过资产收益分红，提高贫困户收入，特别是对既无劳动力又无法辐射带动发展生产的贫困户，通过固定收益增加收入，保障其基本生活实现脱贫；推进就业扶贫，制订稳定务工的奖补激励制度，引导企业面向贫困劳动力招工，建立精准就业对接平台和工作机制，实施“潮菜师傅”培训计划，促进贫困劳动力就业。构建新时期扶贫攻坚财政保障机制，加大各级财政投入力度，确保政府资金投入与脱贫攻坚责任相适应。建立各级扶贫资金投入稳定增长机制，确保扶贫资金落实到位，依法拓宽帮扶资金的筹集渠道。

四、注重激发贫困人口内生动力

实施扶志扶智工程，加大培训力度，提升贫困群众发展生产和务工经商基本技能，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树立标杆典型，用身边勤劳致富正能量的典型，让贫困群众学有榜样、赶有方向，激发他们脱贫致富的信心。建立激励机制，多采用生产奖补、劳务补助、以工代赈等形式，让群众体验到付出劳动才有收获。培育现代新型职业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打造一批有特色的家庭工场、手工作坊、乡村车间，带动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乡村旅游迅速发展，提高农村的造血功能。

五、扎实推进对口帮扶工作

健全扶贫对口帮扶联动机制。深化全市 76 个单位定点、定

人、定责对口帮扶 37 省定贫困村与对口帮扶产业、劳务协作、文化旅游、教育医疗、人才培养、干部培训等方面，健全市县镇对口帮扶协调联动机制，建立党政领导挂点联系扶贫制度。市委、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和市人大常委会负责日常工作的副主任、市政协主席原则上各挂钩 1 条贫困村。各区县参照市的做法安排领导进行挂扶。各级党政主要领导每年至少 2 次带队走访贫困村、贫困户，分管领导每季度走访贫困村、贫困户至少 1 次，开展调查研究，部署推进扶贫工作，解决工作难题。

六、开展扶贫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加强扶贫资金管理，落实扶贫资金使用公告公示制度，对挪用和贪污扶贫款项的行为严惩不贷。严肃查处弄虚作假、搞数字脱贫行为。严格控制各地开展增加一线扶贫干部负担的各类检查考评，切实减轻基层工作负担。坚持最严格的考核评估制度，统筹推进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突出问题专项治理，严查扶贫领域腐败、作风、责任落实等方面突出问题，推动脱贫攻坚精准落地、阳光透明。

七、强化脱贫攻坚责任和监督

强化对脱贫攻坚各领域各环节监督，严格落实行业主管部门和区县帮扶工作班子、乡镇帮扶工作组、驻村工作队、村居干部责任。压实区县的主体责任以及镇级的直接责任，坚持各级党政“一把手”亲力亲为抓脱贫攻坚。健全遍访贫困户、深度调研、专题研究、定期报告和年度考核 5 项制度。加强督查督导，建立

通报制度，对进度慢、效果差的单位进行通报。

第二节 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

一、增强乡村交通物流设施保障能力

补齐农村交通短板，深化管护体制机制改革，规范农村公路管养工作，形成“建、管、护、运”长效机制。优先实施脱贫补短板工程，完成省下达的三年目标任务，重点实施“四好农村路”提档升级攻坚工程以及海陆丰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近期重大项目工程，优化路网结构，推动实施乡村振兴促发展示范工程，实现农村公路与沿线旅游景点、自然生态、村庄等精密整合以及与汕潮揭中心城区互联互通。2020年年底前全市农村公路路面铺装率达到87%，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100%，实现行政村通硬化路率100%，具备通行条件的建制村农村客运班车通达率达到100%。整合优化现有物流要素资源，构建以专业化、信息化、网络化、规模化的现代农业物流体系。推动实施“互联网+高效物流”工程，大力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到2022年，以区县为单位基本建成物流配送中心、专业批发市场、冷链仓储物流等设施，实现镇村物流节点全覆盖。加快建设标准化、管理规范、服务多元化农村物流网络节点，全面提升农村物流站点服务能力和水平，形成城乡互动、县乡村互联、畅通高效的物流网络体系，全面覆盖物流到村（户）。

二、加强乡村水利设施建设

制定农村水利治理规划，加强农田水利建设。推进高标准农

田建设和垦造水田工作，到 2020 年建成 33.58 万亩高标准农田。推进粤东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到 2020 年，基本完成工程建设任务，改善灌溉面积 16.16 万亩。继续推进水利设施防灾减灾等级建设，继续实施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到 2022 年完成整治任务 510 公里。市县设立公益性农村小型水利工程管理和维护专项补助资金，创新农村小型水利工程管理机制，明晰水利工程产权，分级分类落实县镇村建设管护责任；鼓励镇村和社会投资主体参与农村水利建设和管理，推进小水库、小山塘、小灌区、小堤防、机耕路等农村水利设施和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农村水利建设与管理，不断提高农业生产水平和乡村防灾抗灾能力。制定优先保障水库移民振兴发展实施方案，将水库移民纳入当地乡村振兴规划和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范围。

三、推进村庄集中供水工程

统筹推进县镇村集中供水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城镇周边村庄纳入城镇供水系统统一供水。有条件的自然村采取升级改造、管网延伸等方式，实行集中连片供水。对不具备扩网条件的自然村，因地制宜实施小型集中供水，改造供水管网，提升供水保障能力。加强农村水环境治理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实施农村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保护范围，定期监测水质，防止水源污染。力争实现行政村自来水覆盖率、农村自来水普及率、农村生活饮用水水质达标率均达到 90% 以上，2020 年底前实现村庄集中供水全覆盖。

四、推进乡村能源革命

以政府推动、企业主导、居民可承受为原则，推动乡村能源革命。以秸秆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为抓手，有效消纳农村各类有机废弃物，促进资源循环利用，保护城乡生态环境。以绿色能源小镇建设和节能建筑建设改造为途径，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促进美丽乡村建设。以构建“互联网+”智慧能源体系为方向，加快智能电网、燃气管网、热力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多网融合、互联互通、协调转化，促进“源-网-荷-储”一体化运行，提高清洁能源优化配置和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农村能源清洁化智能化水平。

五、强化乡村信息化基础支撑

制定乡村信息基础实施建设计划，落实建设目标任务。优先在潮阳区、潮南区海陆丰革命老区地域范围内开展5G商用试点、超高速无线局域网试点等新一代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光纤入户，扩大第四代移动通信网络在农村的覆盖，到2022年底，实现行政村现代通信网络普遍覆盖。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设农业电子商务产业基地、物流园、创业园。推动农村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建设，充分利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对接“汕头文化云”公共数字文化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提高农村公共文化服务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试点推广农村数字图书馆、数字文化馆建设，逐步实现与城市公共文化服务平台的无缝对接。

六、健全基础设施长效管护机制

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明确负责人，保障管护经费。推行分级负责，分类施策原则，公益性农村基础设施及已纳入城区范围的农村基础设施，由各区（县）、镇（街道）政府组织安排管护主体，管护经费按照现行的财权与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及事权清单予以保障。收支不平的准公益性农村基础设施，由各区（县）或镇（街道）政府明确管护主体，采取财政补助、收费、社会资助等多源筹集管护经费。经营性为主的农村基础设施，运用市场化管理模式，政民监督，共享共护。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向产业化、市场化转变。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经费保障及监管机制。加大成品油消费税转移支付资金用于农村公路养护力度。充分调动农民的力量，鼓励村集体和农户、乡贤筹资投劳承担基础设施日常保洁和维护义务，树立责任感，建立村民参与村庄基础设施运行维护共管机制。

第三节 推进乡村公共服务均等化

一、优先发展农村教育事业

强化乡村振兴人才支撑，优先发展农村教育事业。建立以城带乡、城乡一体、均衡发展的义务教育发展机制。促进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推进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工作，常住人口规模4000人以上的行政村举办规范化普惠性幼儿园，常住人口规模不足4000人的行政村设分园或联合办园。到2020年实现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98%以上，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5%以

上，全市公办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覆盖率达到 100%。全力推进实施“强师工程”，着力解决农村教师队伍发展瓶颈问题。深化实施乡村小学全科教师培养制度，实行定向本土化培养乡村教师，提高乡村教师待遇保障水平，助推人才杠杆向乡村倾斜。至 2022 年，培养 1000 名乡村小学全科教师，至 2027 年，实现我市乡村小学教学点全科教师全覆盖。充分整合高等学校和职业学校培训资源，开设服务乡村类专业和课程，加快涉农专业中等职业学校布局调整，以服务区域重点产业和特色产业优化专业设置，办好必要的县级职业教育中心，逐步分类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免除学杂费制度。优先支持革命老区创建省级农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示范县。

二、推进健康乡村建设

深化实施“汕头市医疗卫生强基创优行动计划”，由区人民政府牵头，以加强村卫生站规范化建设为重点，落实主体责任，加大财政支持，保障建设用地，实现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站房屋设施标准化建设达标，实现村卫生站公建规范化建设。加快制定村卫生站长效管护机制，多渠道、全方位统筹村卫生站运营资金，保证卫生站正常、有序运转。进一步落实基层人员编制，加强乡村卫生人才培育，针对性培养全科医生、乡村医生等专业人才队伍。对潮阳区和潮南区按海陆丰革命老区中心卫生院和县级中医院标准给予补助。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落实医保财政补助标准，根据省的要求到 2020

年全面实现省内和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

专栏 11 卫生强基创优工程

提升县级医院综合服务能力项目：更新配齐县人民医院和县中医院的影像、检验、手术、病理、重症监护等设备；实施县级医院专科特设岗位计划，推进县级医院远程医疗平台建设，强化县级医院专科服务能力。

加强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项目：实施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提升乡镇卫生院急诊抢救、二级以下常规手术、住院分娩、高危孕产妇筛查、儿科等医疗服务能力；加快建立全科医生制度，全面推广家庭医疗团队式服务。

实施村卫生站规范建设项目：按照建设规模不低于 80 平方米、设有相对独立的诊断室、治疗室和药房等要求开展村卫生站规范化建设，原则上 1 个行政村建设 1 个公建民营的村卫生站，服务人口少于 1000 人的行政村可与邻村合并设置。

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项目：加强乡村医生培训培养，鼓励符合条件的在岗乡村医生接受医学学历教育；推进镇村一体化管理；探索开展乡村医生与农村居民的签约服务；建立健全在岗乡村医生养老和退出机制，落实对村卫生站医生和离岗接生员及赤脚医生补贴。

三、推进社会保障制度城乡统筹

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全面建成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深化医保支付制度改革，推进一批定点医疗机构纳入异地就医结算管理系统结算范围。加强社会保险帮扶，对建档立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精神和智力残疾人等贫困人员参加城乡基本养老保险的，由区县人民政府按最低缴费标准全额代缴养老保险费。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推动身份识别、移动支付等信息技术在农村普及应用。提升社保服务信息化水平，逐步实现通过网站、自助服务机、微信、手机 APP、电视等，向参保群众提供立体化、均等化社保服务，

并与实体服务大厅联动，实现线上线下服务优势互补。统筹城乡社会救助，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逐步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四、提升农村养老服务能力

推动市场化转型，探索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发展新路径。进一步完善养老服务托底措施，实现农村养老服务逐步向本地所有老人拓展。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与农村养老服务有机结合，将优质医疗卫生资源向农村延伸，为老年人提供安全、便捷、全面、连续的健康服务，实现医疗服务全覆盖。号召志愿者服务队、老年协会等社会团体积极参与敬老、爱老服务活动。在农村养老人才保障上下功夫，与高等专科学校签协议，加强人员培训、政策研究、学生就业等合作，推进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五、加强农村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

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全面提高抵御气象、旱涝、地震、地质、海洋、火灾等灾害综合防范能力。加快出台有关农村防灾减灾救灾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将防灾减灾救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大农村防灾减灾救灾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健全完善农村防灾减灾救灾指挥中心、永久与临时应急避难场所和应急生活保障工程等。科学整合农村防灾减灾救灾管理资源，健全完善气象、地震、国土、供电、供水、交通和通信等部门的灾害风险预测预警、抗灾救灾管理等信息共享系统，提高应对灾害的综合效益。加快建立素质过硬的农村防灾减灾救灾救援队伍，构筑全体村民参与防灾减灾救灾的文化氛围。

专栏 12 农村公共服务提升行动

1. 乡村教育提升工程。实施普惠制幼儿园建设，加强农村幼儿园建设与提升力度；落实乡村教师支持计划，逐步实现城乡师资配置基本均衡；加快实施“三通两平台”建设，继续支持农村中小学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和教学资源整合；加大对乡村教师培训力度，提高乡村教师待遇。

2. 健康乡村工程。完善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每个乡镇至少有 1 所政府开办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所服务覆盖全部农村居民。推进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所标准化建设，实现房屋建设、设备配置、人员配备、服务功能、运营管理和综合评价的标准化。完善政策措施，加强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农村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吸引卫生人员留在基层、服务群众。加强乡村医生管理，推行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一体化管理，完善乡村医生待遇保障政策，不断优化提高乡村医生的结构和素质。

3. 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工程。实施全民参保计划，促进和引导农村居民长期持续参保，基本实现法定人员全覆盖，开展全民参保登记，建立全面、完整、准确的社会保险基础数据库，实施社会保障卡工程。

4. 养老服务进村工程。加快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推进居家养老服务，开展邻里互助养老服务，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农村养老服务，继续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5. 农村防灾减灾救灾工程。健全农村防灾减灾救灾法律法规，建立合格的救援队伍，定期开展防灾减灾救灾教育活动和演练，不断加强农民防灾保护自身意识和知识，实施建设农村防灾减灾救灾指挥中心、永久与临时应急避难场所和应急生活保障工程等。

第四节 促进农民增收致富

一、拓宽农民就业增收渠道

深化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引导农村劳动力外出就业和就地就近就业相结合。积极推进农村劳动力信息数据库和企业用工需求信息数据库的建设，使就业信息网络覆盖全部行政村，实现求职者和招聘单位信息自动匹配，多渠道多形式组织农村劳动

力供需见面会，专场招聘会。推动经济政策与就业政策衔接，通过政策的倾斜，吸引农村劳动力就业能力强的产业、项目和企业 在乡村布局，实现当地村民就地就近就业。优化农村产业结构，加快推进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拓展农民就业产业空间。针对性的加强对农民对口的职业培训和职业教育，培育现代新型职业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一批家庭工场、手工作坊、乡村车间。建设一批适合乡村创业和返乡创业的创业孵化基地，到 2020 年认定建设不少于 4 家。

二、强化乡村就业创业服务

制定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的实施意见，促进乡村振兴、农民增收。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标准服务体系，细化服务标准和流程，加强区（县）、镇（街道）、村（居）新型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建设，向农村劳动者就近提供服务，促进农民工多渠道转移就业。推行“互联网+就业”服务，企业招用农村劳动力，按规定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的，给予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强化公益性岗位统筹开发和归口管理，通过公益性岗位托底帮扶一批确实难以通过市场就业的大龄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完善城乡一体化的就业援助制度，使在城镇失业的农村劳动者，享受与城镇居民均等化的公共就业服务。加快推进农村转移人口在社会保障、住房保障、子女义务教育等方面，享受与市民同等待遇。

三、完善就业创业支持政策

强化区县政府在支持农村就业创业工作中的主体责任，完善就业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将农村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作为政府工作的重要内容。完善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农村就业创业资金分配上予以倾斜。制定实施农村劳动力技能提升计划，健全涉农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制。加快开发涉农职业培训和专项职业能力项目，建设一批涉农特色职业培训项目品牌。加强农民从业职业培训，落实就业服务、人才激励、教育培训、资金奖补、金融支持、社会保险等就业扶持相关政策。完善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补贴机制，扩大涉农项目培训补贴范围，提高补贴标准。提升农村农业技术培训和非农职业培训水平，提高农村居民收入，形成乡村人才“引得进、留得住、用得好、流得动”的良好局面。

第十一章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有序推动乡村振兴

建立健全政府、市场、社会协同推进机制，科学配置资源，鼓励创新创造，强化责任落实，动员社会力量，突出示范引领，抓好落实监督，切实形成乡村振兴的强大合力，保障乡村振兴战略顺利实施。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加强党对乡村振兴的集中统一领导作用，发挥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作用，成立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并牵头负责全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情况的日常督查。建立健全市、区县两级抓落实责任制，各级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当好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为具体责任人，挂钩领导督促指导。各区县、市各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本地本部门乡村振兴实施方案、战略规划，以及相关配套文件。区县、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当好“一线总指挥”，分管负责同志组织实施各项具体工作，挂钩领导与所挂钩单位始终保持常态工作联系。建立定期报告制度，各级党委、政府每年向上一级党委、政府报告推进本地乡村振兴工作进展情况，各级政府每年向同级人大报告、向同级政协通报，市各有关部门每年向市委、市政府报告本部门推进乡村振兴工作进展情况。建立工作实绩考核制度，领导小组每年对各地各部门推进乡村振兴工作情况进行一次实绩考核。

第二节 明确目标任务

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列入市县镇三级党委、政府工作重心，强化主体责任，明确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把工作重点和主要精力放在抓乡村振兴战略落实上。聚焦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目标任务，在工作谋划、项目安排、措施保障上目标同向，在重点工程项目上优化配置资源。至少提前一年储备项目库，定期组织评审工作，提出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项目计划，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验收。在工作推进上相互衔接、上下联动、整合力量、集中突破。明确组织振兴、产业振兴、生态振兴、文化振兴、人才振兴、脱贫攻坚等乡村振兴战略政策落实和工作推进的目标和任务，确保中央、省、市乡村振兴战略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稳步实施。

第三节 注重典型带动

强化组织动员和宣传发动，深入解读党的“三农”政策、乡村振兴战略及各地各部门推进乡村振兴的生动实践。要结合自身特点和优势，解放思想，更新观念，久久为功，把试点建设的落脚点体现到提高农民生活水平上，加快补齐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运用系统、融合的思维和方法开展试点建设工作，重点抓好资源资金、工作力量的整合，实现利用最优化和价值最大化。总结发展实践和成功经验，探索创新多元模式，及时总结推广乡村振兴先进经验、先进做法，积极树立乡村振兴先进典型，

讲好乡村振兴“汕头故事”，以先进村庄生动实践，突出示范带动、典型引领、以点带面、点面结合，引领带动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

第四节 抓好考核监督

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制定全市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办法，明确考核对象、考核内容、考核方式、考核程序等。引进第三方评价机构，把考核结果作为选拔任用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鼓励各区县、镇街道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乡村振兴各项工作中敢于担当、主动作为、攻坚克难、勇于开创。对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要进行通报批评、谈话提醒。对作风不实、措施不力、弄虚作假，存在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单位和个人，要严格追究责任。加强对乡村振兴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监管，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对不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骗取、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等行为，视情节严重，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对全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情况实施再监督，对督促检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要提出整改建议，并责成有关单位进行整改。

附表 1:

汕头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重点任务分工

序号	主要任务	部门分工
1	健全以党组织为领导的村级组织体系	市委组织部牵头负责
2	实施基层党组织“头雁”工程	市委组织部牵头负责
3	开展基层正风反腐	市纪委监委牵头负责
4	修订完善村规民约	市文明办牵头负责
5	推进农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体育服务场所建设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牵头负责
6	实施基层文明创建“十百千”工程、“星级文明户”	市文明办牵头负责
7	实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市委政法委牵头负责
8	推进农村“雪亮工程”建设	市公安局牵头负责
9	创建“民主法治村”	市司法局牵头负责
10	完成脱贫攻坚任务	市扶贫办牵头负责
11	健全产业扶贫长效化机制	市扶贫办牵头负责
12	实施农村贫困人口大病和慢性病专项救治；实现全市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	市医保局牵头负责
13	贯彻落实建档立卡家庭在校子女全教育阶段生活费补助及学杂费减免政策	市教育局牵头负责
14	开展帮扶工作“回头看”，监测贫困人口返贫情况，做到贫困户“脱贫不脱政策”	市扶贫办、国家统计局汕头调查队牵头负责
15	加强农村低保制度和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加大分散贫困人口及边缘贫困人口等的帮扶力度	市扶贫办、市民政局牵头负责
16	推进 37 个省定贫困村创建新农村示范村	市委农办、市扶贫办牵头负责
17	抓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	市委农办牵头负责
18	推进示范村分批建设	市委农办牵头负责

19	推进农村“厕所革命”	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牵头负责
20	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市城管局牵头负责，区人民政府负责
21	推进生活污水处理	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牵头负责
22	开展“五清”专项行动	市河长办牵头，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分别负责
23	开展新一轮国土绿化行动	市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
24	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
25	开展乡村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
26	全力推进练江流域综合整治，基本建成现代化流域防洪排涝治理体系	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牵头负责
27	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
28	推进“一村一品、一镇一业”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
29	实施“潮菜师傅”工程，开展技能教育培训、评价认定、能力测评等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
30	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制定相关政策性文件，每年财政给予每村一定资金补助	市农业农村局、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牵头负责
31	巩固粮食生产能力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
32	实施“南粤粮安工程”	市发展和改革局牵头负责
33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
34	构建新型乡村助农服务体系	市供销总社牵头负责
35	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推进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建设；推动农业科技创新；实施“数字乡村”战略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
36	推进粤东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市水务局牵头负责
37	实施乡村旅游与休闲观光农业“百镇千村”提质升级行动，连线连片推进乡村旅游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牵头负责
38	实施“四好农村路”建设	市交通局牵头负责

39	推进县镇村集中供水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提高饮用水入户率和水质达标率	市水务局牵头负责
40	推进中小河流治理	市水务局牵头负责
41	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	市供电局牵头负责
42	落实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
43	推进农村物流服务体系	市商务局牵头，市发改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供销总社、市邮政管理局负责
44	创建卫生村镇，规划化建设 204 个村卫生站	市卫生健康局牵头负责
45	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提高财政补助标准，完善异地就医结算系统，实现省内和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	市医疗保障局牵头负责
46	实施乡村技能人才培养工程、乡村专业技术人员素质提升工程、乡村紧缺专业人才招聘计划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
47	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落实新型职业农民扶持补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税收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等政策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税务局牵头负责
48	深化农村土地股份合作制改革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
49	推动农村土地流转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
50	全面推动拆旧复垦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
51	做好“三旧”改造工作，盘活低效农村集体建设用地	市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
52	完善征地留用地安置制度	市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
53	加强农村宅基地和农房建设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
54	出台农民公寓建设指导意见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
55	推进农村集体制度改革	市农业农村局、市档案局牵头负责
56	创新农村建设管理模式，优化审批、建设、管理及资金使用等事项	市委农办牵头负责
57	完善涉农资金管理体制机制	市财政局牵头负责

58	建立城乡一体化的社会保障机制，加快推进户籍制度改革	市公安局牵头负责
59	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要求，压实县级主体责任，采取有效激励措施，发挥区（县）委书记“一线总指挥作用”，加强各级乡村振兴工作专班建设。	市委组织部、市委农办牵头负责
60	加强乡村振兴统计监测工作	市统计局牵头负责
61	完成全市乡村振兴战略总体规划编制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负责
62	制定区域性乡村振兴战略规划	各区县党委、区人民政府牵头负责
63	完成区（县）域乡村建设规划，实现区（县）域乡村建设规划全覆盖；明确集聚提升、城郊融合、特色保护、撤并消失等村庄名册；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	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各区县党委、区人民政府负责
64	指导市县镇结合机构改革进一步优化农业农村工作机构和职能配置	市委编办牵头负责
65	选拔熟悉“三农”工作干部充实到“三农”战线	市委组织部牵头负责
66	加快涉农资金整合工作，加大各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公共财政更大力度向“三农”倾斜，重点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	市财政局牵头负责
67	推动县域新增贷款主要用于支持乡村振兴，引导银行机构创新服务，持续增加支持乡村振兴的信贷投放	人民银行汕头支行、市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局牵头负责
68	调整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用好拆旧复垦以及改进耕地占补平衡等政策，确保土地增值收益主要用于农业农村发展	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
69	每年安排不少于10%的用地指标，专项用于农业新产业新业态、产业融合发展、农民住房发展，保障乡村振兴新增建设用地需求	市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
70	优先安排农村公共服务，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统一、制度并轨	市财政局牵头负责

71	强化干部培训，定期组织区县镇领导干部、基层党组织带头人、派驻第一书记和扶贫团队等参加培训	市委农办、市委组织部牵头负责
72	加强农民职业技能培训，把乡村人才培养纳入各级人才培养计划予以重点支持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
73	建立市县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制度，开展日常性督促检查，每年组织年度考核，公开表彰工作成效突出的区县和市直单位以及一批在乡村振兴表现突出的县镇委书记、支部书记、返乡乡贤、乡村振兴帮扶单位	市委农办牵头负责
74	健全农民参与乡村振兴的引导机制，加强民办公助、筹资筹劳、以奖代补、以工代赈等的政策激励及宣传引导，加强筹资筹劳的使用监管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
75	简化完善村庄建设项目审批程序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建局牵头负责
76	持续开展“千企帮千村”行动	市农业农村局、市工商联、市国资委牵头负责
77	联系凝聚社会各界力量，动员企业、社会组织、公民个人参与乡村振兴	市委统战部牵头负责
78	加强乡村振兴宣传引导，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市委宣传部牵头负责

附表 2:

汕头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重点项目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阶段	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年限	投资额 (亿元)	牵头单位
	合计: 41 项				591.75	
一、产业振兴						
1	现代农业产业园	续建	依托我市有特色、有基础、有优势的农产品生产基地、现代农业园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适度规模经营,主导产业突出,生产要素集聚,产加销、贸工农一体化发展,创新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明显提升的现代农业产业园。至 2021 年,全市规划建设 15 个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打造一批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目前,在建的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3 个。	2018-2021	1.5	市农业农村局、各区县人民政府
2	粤东天环冷链现代物流综合商务中心项目	在建	南京天环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总用地 220 亩,按照国际化标准,建设以冷链物流为核心、商品展示为主体、配送配套综合服务为基础的专业型、多功能、现代化的冷链食品物流园。预计年纳税额达 5000 万元。	2017-2021	15	金平区人民政府
3	丹樱农业生态观光旅游项目	在建	占地面积 3000 亩,建设内容包括:四季花海及婚纱摄影基地;高端农产品培育采摘基地;跑地乌猪饲养基地;休闲民宿度假酒店;生态式养老院。	2015-2020	5.5	濠江区人民政府

4	莲花山旅游开发	在建	总投资 10 亿，占地面积 400 亩，依托莲华镇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莲花山旅游资源，建设温泉度假村、国兰主题酒店、四季观光花海、精品国兰展示馆、国兰培育基地。打造集温泉、度假、兰花、文化、生态养生为一体的国家级旅游度假区。	2016-2025	10	澄海区人民政府
5	海门旅游度假区	在建	依托国家“AAA”级旅游景区莲花峰景区，打造一个集旅游度假、健康养生、风味餐饮、文化体育、星级酒店和休闲娱乐于一体的国家级旅游度假区。	2016-2020	60	潮阳区人民政府
6	潮南区雷岭鹅地温泉度假村	在建	计划分两期进行实施，首期计划投资 1.6 亿元，开发建设宾馆和 2 个温泉区。	2017-2025	5	潮南区人民政府
7	水产品批发市场	在建	项目用地面积 16.689 亩，其中 2.081 亩用于铺设公用道路，建筑面积 6500 平方米，打造成为集水产批发、水果批发、蔬菜批发、海鲜自购加工美食为一体的大型批发购物、餐饮基地和旅游景点。	2016-2020	0.3	澄海区人民政府
8	潮阳区农业产业现代化园区 (汕头农产品电商批发商贸城)	拟建	建设潮阳农业产业现代化园区，发展农产品深加工，第一产业向二、三产业转化延伸。	2019-2022	20	潮阳区人民政府
9	南澳岛海域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	在建	建设人工鱼礁区 1 个，其中：人工鱼礁礁体 1543 个，55092 空方，礁区标志 4 座，陆上宣传牌 1 座，礁区在线自动监控系统 1 个，海藻种植养殖面积 200 亩。养殖产业和休闲渔业相结合，发展海上观光旅游、垂钓休闲产业。	2018-2022	0.25	南澳县人民政府

10	汕头市江南产品物流中心项目	拟建	建设单位为广东江之南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拟选址于汕头市金平区 206 国道和鮀西路交叉口西北侧用地，规划用地面积约 326 亩，计划投资 20 亿元，建设农副产品及进出口水果物流交易中心。	2020-2022	20	金平区人民政府
11	外砂潮织小镇	在建	龙湖区外砂潮织小镇总用地面积 5.74 平方公里，核心区用地面积 3.31 平方公里，包括新型面料研发中心、时尚之心、高端定制服务中心、毛衫产业园等 17 个产业类子项目。	2017-2020	23.35	龙湖区政府
12	新溪潮府文化小镇	在建	龙湖区新溪潮府文化小镇规划总面积为 2.95 平方公里，包括世博会中国美食与文化馆（潮府馆）、潮味美食街、潮府颐养家园、潮府文化创意展示中心等 24 个产业类子项目。	2018-2020	15.4	龙湖区政府
二、生态振兴						
13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百村示范、千村整治”美丽乡村建设	在建	全域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第一批 96 个示范村已基本建成，第二批 238 个村已启动建设，第三批示范村正在谋划中。到 2022 年，把全市 872 个村（涉农社区）建成美丽宜居村。	2018-2022	50	市委农办、各区县委、人民政府
14	潮南区成田镇大钧生态园	在建	生态旅游、休闲、地方文化，规模 1200 亩。	2016-2030	4	潮南区人民政府
15	练江流域综合整治（水利部分）	在建	包括海门湾桥闸重建工程、练江水闸重建工程等大型水闸、桥闸工程、北港河整治工程（二期）等练江河道整治工程、谷饶镇片区内涝整治等沟渠内涝整治工程、海门堤围达标加固工程等堤围加固工程等。	2016-2025	36	市水务局、潮阳区人民政府、潮南区人民政府

16	练江流域综合整治（生态环保部分）	在建	包括潮阳区 13 个镇（街道）垃圾转运系统等垃圾处理工程、铜孟镇污水处理厂等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设、潮阳区污泥处置中心等污泥处理工程以及潮阳区环境监测及监察能力建设等工程。	2016-2025	50.59	市城管局、生态环境局、工信局、潮阳区政府、潮南区政府
17	“一河两岸”规划项目	在建	新津河“一河两岸”景观带修建性详细规划长约 15.3 公里，近期以香域水岸项目为模板，建成沿河西岸连续绿道 12.16 公里，中期沿河东岸建设绿道 6.75 公里，远期对下埔桥以北两岸绿道进行建设，共形成绿道 11.09 公里。	2015-2020	20	龙湖区人民政府
18	潮南区成田镇简朴老村改造	在建	老村庄改建成农民公寓，规模 118 亩。	2017-2025	6	潮南区人民政府
19	潮南区华西老村改造工程	在建	占地 53000 m ² 老村改造。	2018-2025	2	潮南区人民政府
20	汕头市巨峰景区建设工程	在建	项目总用地面积 230.74 公顷。其中景区入口服务区 37.81 公顷，前山景区 64.32 公顷，后山景区 128.61 公顷。	2016-2024	5.89	濠江区人民政府
21	红树林湿地公园建设项目	在建	依托南滨片区现状的红树林，以生态和谐为主题，适度结合旅游、科普等公共活动，保护和恢复湿地生态系统，建设成一个集科普、环保、旅游和观光一体的生态休闲景观。	2018-2021	0.8	濠江区人民政府
22	环境监测监控和应急预警建设工程	在建	完善环境监测点位布设和环境空气、饮用水源地自动监测能力；加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有机物、土壤重金属等监测能力建设；建立完善环境监测信息平台，建设汕头市环境监测监控和预警中心；加强环境检测人员培训。	2016-2020	1.15	市监测站

23	韩江粤东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汕头段）	在建	实施粤东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7 个子项目，整治改造金平区东风灌区汕头片区，龙湖区上蓬灌区，澄海区隆都灌区、一八灌区、溪南灌区、苏北灌区和新建蓬洞河闸，改善灌溉面积 16.16 万亩。	2016-2020	8.02	各区县人民政府
24	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在建	实施全市 60 宗中小河流治理（二期）项目，治理河长 510.6 公里。	2018-2022	11.19	各区县人民政府
25	中央规划内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工程	在建	潮阳区潮尾水闸、濠江区水流娘水闸、澄海区老八孔水闸等 3 宗中型水闸重建，下埔桥闸改建达标加固。	2017-2020	1.35	各区县人民政府
26	千里海堤加固工程	在建	三屿围海堤濠江段及潮阳段、海门堤围等 3 宗项目达标加固堤防约 15 公里	2017-2019	1.12	各区县人民政府
27	隆都围江堤达标加固工程（二期）	拟建	隆都围江堤 18 公里堤防达标加固	2019-2020	1.2	澄海区人民政府
28	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拟建	对全市范围内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2019-2022	0.5	各区县人民政府
29	重点涝区整治工程	拟建	针对全市重点涝区防涝基础设施整治	2019-2022	5	各区县人民政府
30	龙湖区龙祥街道东池片区整治项目	新建	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24146.96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整治工程（场地平整、池体清淤、沟渠整治；截污工程、水体净化）及园林景观配套工程（园建工程、园建配套工程、护坡工程）。	2019-2020	0.22	龙湖区政府

三、文化振兴

31	2019年春节系列群众文化活动	拟建	按照每年传统习惯,将联合各文化部门组织开展送春联下乡活动、春节游园活动、新春曲艺晚会、喜庆祥和唱山歌晚会、大学生春节联谊晚会、象棋表演赛、新春书画展览、送电影下乡等春节系列文化活动。	2018-2022	0.2	各区县人民政府 负责组织实施
32	举办“南澳文化节”活动	拟建	每年举办“南澳元宵渔灯赛会”“相思花节”等,传承保护云澳“车鼓舞”和深澳“舞麒麟”等民间艺术;每年举办特色民俗舞会竞赛活动;举办“南澳美食节”活动,鼓励传承发扬潮汕小吃、南澳特色小吃、特色海味等,宣传南澳当地特色美食,创造南澳旅游新名片。	2018-2022	0.05	南澳县人民政府
33	澳前宋文化公园项目	拟建	发掘太子楼宋代建筑遗址,建成以宋井、宋建筑遗址为龙头的澳前宋文化公园。	2018-2022	0.05	南澳县人民政府
四、基础设施						
34	汕头至湛江高速公路汕头至揭西段项目汕头段	续建	长约 43.6 公里	2017-2019	73	市交通运输局
35	潮汕环线高速公路(含潮汕联络线)汕头段	续建	长约 59 公里,其中主线 47 公里,一级公路连接线 12 公里。	2015-2020	107	市交通运输局
36	“四好农村路”示范路建设	新建	现代农业产业园、旅游景区通达路线改造 56 公里	2019-2020	3.3	各区县人民政府
37	南澳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在建	羊屿村、南光村、中柱村、澳前村、金山村、三澳村、后花园村、六都村等 8 个市第一批“百村示范、千村整治”美丽乡村建设。	2017-2019	1.05	南澳县人民政府

38	潮阳区潮水河流域绿色生态水环境修复工程	拟建	潮水河流域水生态修复，包括整合海门湾桥闸、练江水闸、后溪水闸、前溪水闸的联合调度方案，重建埧嘴水闸，整治潮水溪 52 公里、龟海北干渠 11.6 公里河道，整通和平至贵屿沿练江堤河道 30 公里。	2018-2025	18	潮阳区人民政府
39	潮阳榕江河道整治护岸工程	拟建	护岸及河道整治 15 公里，达标加固堤防 12 公里。	2019-2023	7	潮阳区人民政府
40	汕头市龙湖区中小河流红坎关线和上溪仔沟治理工程项目	新建	工程治理渠道总长 6.29 公里，其中：红坎关线治理渠道总长 2 公里，其中清淤疏浚河长 2.0 公里，加固护岸长 1.785 公里；上溪仔沟治理渠道总长 4.29 公里，其中清淤疏浚河长 3.45 公里，加固护岸长 2.265 公里，新建景观绿化带 840 米。工程等别为 V 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防洪标准按 2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计。项目是在原沟渠进行治理改造，不涉及征地。	2019 年	0.12	龙湖区政府
41	龙湖区鸥汀南面、北面排渠截污及分散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配套设施工程项目	新建	（1）陈厝寨、蔡社、流美、新地、旧地、溪西 6 个社区新建截污管网约 2.806 km。（2）陈厝寨、蔡社、流美、新地、旧地、溪西 6 个社区配套建设污水调节池（含污泥池）7 座。（3）对鸥汀南面渠长约 2.5 公里，鸥汀北面渠长约 3.1 公里分段进行截污，新建排渠截污干管约 6.1 公里；配套建设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 1 座，规模为 20500t/d，占地面积为 29.21 m ² 。（4）鸥汀南面排渠（珠峰北路~鸥汀南面与北面排渠交汇处）新建砌石挡土墙 225m，挡墙高度为 3m。	2019 年	0.65	龙湖区政府